

**102** 年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簡  
述**

行政院為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積極研究發展，對於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建議，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推動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自民國85年起開辦以來，各機關同仁踴躍參與，成效斐然，本項制度推動的目標如下：

- 一、建立使公務人員均能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之制度，以凝聚決策共識，激發工作意願，落實機關決策之執行。
- 二、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樂於研究發展，對於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機關之服務效能。
- 三、塑造主動、積極、和諧、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

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於101年度採行確具革新效益之建議案，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選後，彙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參加複審。評審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核定3階段，評審結果為績優之建議案依規定給予獎勵。102年度各主管機關計提報72件建議案參加複審，經本總處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進行複審，並彙提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簽報行政院核定19件，其中特等獎3件、優等獎4件及榮譽獎12件，並於102年11月21日公開頒獎表揚，頒給獲獎機關獎座及獎金，以資鼓勵。獲獎內容包括「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廉能政府與優質文教」、「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及「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等各個層面，顯示我國公務人員除依法行政處理各項業務外，更富有主動創新之積極任事精神。

目前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變動劇烈，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不管是食品安全、年金制度、核能政策等等議題，在在提醒我們在每一個動盪與轉變的時刻，我們都要以果敢的行動及宏觀的思維，發揮堅毅精神，克服困難，展現創新與變革；期許我們公務機關同仁見賢思齊，除了本身的專業之外，更須以效率、創新及同理心提供服務，獲得民眾的肯定，達成我們行政團隊共同的目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謹識

民國102年12月

# 目錄

# CONTENTS

一、評審委員名單.....	6
二、績優建議案獎勵名冊.....	10
三、各類組績優建議案紀實	
(一)「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	16
(二)「廉能政府與優質文教」類組.....	34
(三)「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	46
(四)「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類組.....	58
四、頒獎典禮集錦.....	66
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 制度實施要點.....	68

**102** 年度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評審委員名單

## 複審委員

### 一、「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

姓名	現職
朱美麗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范良鏐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莊奕琦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邊裕淵	考試委員
郭翥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

### 二、「廉能政府與優質文教」類組

姓名	現職
朱永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常務副人事長
林會承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
余致力	世新大學學術副校長
張錦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
古步鋼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長

### 三、「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

姓名	現職
何寄澎	考試委員
林建山	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李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陳皎眉	考試委員
袁紹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

## 四、「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類組

姓名	現職
周素卿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高永光	考試委員
翁興利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羅至美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劉文仕	內政部參事兼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 審議小組委員

姓名	現職
林政則	行政院政務委員（審議小組召集人）
陳慶財	行政院副秘書長
林慈玲	內政部常務次長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務副署長
郭翥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
戴豪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張念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務副人事長

**102** 年度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獎勵名冊

## 一、「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

提案機關	建議案名稱	獎勵等次	頁次
教育部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特等獎	16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豬糞廢水變黃金首部曲－清潔養豬專案	優等獎	1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能量	榮譽獎	21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推動全方位及多元化人事資訊系統服務，提升人事業務資訊化效能	榮譽獎	23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榮譽獎	26
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	以愛心碼方式捐贈電子發票之研議	榮譽獎	28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點石成金－國際化的土地開發	榮譽獎	30

## 二、「廉能政府與優質文教」類組

提案機關	建議案名稱	獎勵等次	頁次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強化大陸人士來臺申辦效率建議案	優等獎	34
外交部	爭取加入美國「免簽證計（VWP）」並讓國人瞭解相關適用規定及本身權益	優等獎	36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完善聘僱管理機制－簡化聘僱作業流程、蒐整聘僱法令並研提精簡員額做法	榮譽獎	39
臺北市立圖書館	FastBook 24小時借書站服務	榮譽獎	42

## 三、「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

提案機關	建議案名稱	獎勵等次	頁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特等獎	4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推動以疏伐木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作	優等獎	48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老街溪拆蓋整治	榮譽獎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升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成效建議	榮譽獎	51
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建築暨景觀預審」創新機制－以公私合作建構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之永續環境為例	榮譽獎	53

## 四、「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類組

提案機關	建議案名稱	獎勵等次	頁次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局	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計畫	特等獎	58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榮譽獎	60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行政流程之改善－以小型工程案件為例	榮譽獎	62

**102** 年度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各類組績優建議案紀實

102<sub>年度</sub>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

獎勵紀實

## 教育學術研究 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提案機關：教育部

參與提案成員：楊鎮華、劉文惠、莊育秀、林瑞龍、許詠鈞

### ◆ 主要內容：

建置我國高品質、高頻寬100G之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單位之網路平臺，並建構以臺灣為中心，連接亞太、歐美與全世界接軌之學術研究網路。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 1. 學術研究網路新一代網路骨幹基礎

**建設：**規劃建置新一代ROADM 及 DWDM 光網路骨幹，利用先進光網路技術使新一代網路可動態調整光波長與骨幹網路的頻寬，擺脫現有SDH 光網路的限制，並規劃GMPLS 網路架構，增加骨幹頻寬及提供可彈性調配頻寬的骨幹網路，使新一代網路具備與國際先進網路同步的光網路技術，滿足國內使用者既有與潛在大頻寬之國內外連線需求，提供學研界研發與實驗網路環境。當新一代網路骨幹基礎建設完成後，將提供高可用率、低傳輸延遲及低封包遺失率之高品質100Gbps的骨幹網路服務供國內學研界使用，解決長期以來國內骨幹頻寬壅塞之困境。

##### 2. 提供TANet整體頻寬使用分析及管理：

提供 TANet 頻寬的使用能依據不同使用群組及時段進行分流，而得到更有彈性及頻寬有效的使用，預計將TANet

大專院校與中小學網路使用進行分流及區隔。讓大專院校與中小學頻寬的使用與分配合理化，且可以讓兩個網路達到分散風險與互相備援之功能。TANet將區分為學術研究網與資訊教育網兩部分，並分別具備獨立運作的骨幹環境，未來學術研究網路環境將以13個TANet區網中心為主要骨幹節點，並提供服務給大專院校高等教育單位；資訊教育網路將以22個TANet縣(市)網路中心為主要骨幹節點，並提供服務給中小學。

**3. 與國際研究接軌：**參與主要國際網路組織之合作，促進與世界各國連線路由最佳化及先進網路技術交流，包含 APAN、TEIN、Internet2、GLORIAD、GEANT、LHCONE及GLIF 等國際間主要的網際網路組織之參與，以及先進技術導入，並使我國成為網際網路骨幹的重要一員。

#### 二、創新性

1. 建置學術研究網路新一代全光波100G環狀網路骨幹。

2. 提供TANet網路分流(大專院校及國中小)管理模式。

3. 導入先進網路技術，使頻寬使用具有高度彈性，可依照各研究或專案需求提供點對點的專用頻寬結合國內學術研究需求，建立先進研究與創新的網路平臺。

- 4.提供絕佳骨幹備援及快速網路路徑變更機制，本計畫完成後光傳輸路由的路徑變更由傳統1~2小時的時間縮短至5分鐘以內。
- 5.與全球各地學術網路合作，提供隨選動態電路服務、以及雲端網路服務，使臺灣成為全球雲端聯盟之成員，使我國成為亞洲地區國際網路的主要樞紐之一。

### 三、應用性

- 1.支援教育雲端運算發展及教育部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規劃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其中磨課師(MOOCs)計畫是一種數位學習新觀念與新模式，以學習者、社交網站和行動學習為核心的主題學習方式，其特色是大量普及開放式的課程安排，任何學歷的學習者都可以選修。磨課師計畫整合了數位教學影片、線上測驗系統、即時評量回饋、線上實驗室、討論區等功能，將與課程相關的教材資源免費放在網路上。學習者只要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所有課程進度，並通過該課程的精熟度評量，即可獲頒該課程的認證。另推動將電子郵件系統雲端化，以縣市為單位逐步增加涵蓋範圍，可減少縣市間自行開發相關服務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同時推動建立OpenID單一簽入機制，推動既有應用系統納入本機制中，以利全國師生使用。
- 2.提升多媒體與視訊的廣泛運用：視覺化是溝通與教學最好的呈現管道，因此近年來多媒體與視訊相關應用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包括高畫質視訊會議與多媒體E-learning教學平臺等，這些應用在過去都只能在區域網路中才能得到良好的使用體驗，最主要原因是需要耗用大量的網路頻寬，造成跨廣域網路使用時無法得到良好的效果。當學術研究網路骨幹升級完成後，這些應用將有充足的頻寬來支持其最佳的效果表現，多媒體E-learning教學平

臺將可透過更大的頻寬與multicast機制同時服務大量的學習者，讓各種即時或錄製的課程可以讓更多學習者在教室以外的地點也能夠學習，預計將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廣泛開發多元運用。

- 3.支援政府相關應用：透過本計畫之光網路可彈性調整與大頻寬的優點，日後學術研究網路將可支援政府單位跨縣市或全國的網路應用，包括GSN備援骨幹、災害預防、遠距醫療、交通監控等，其中iTAIWAN(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目前TANet各區域網路中心已提供相關接取服務，並於102年起逐步規畫推廣至各級學校校園，預計102年度完成第一階段於桃園縣復興鄉開放偏鄉學校網路頻寬資源，分享給週邊部落居民使用，以作為偏鄉部落快速取得具備寬頻網路使用環境的參考模式，讓本計畫可以發揮更大的經濟效益，並且達到人民有感的改變。

### 四、顧客導向

本計畫於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各級學校超過400萬師生有良好的校園網路基礎環境，頻寬將提升10倍以上，更有助於各級學校在數位學習及各類校務資訊應用服務的提供，同時也將規劃利用課餘時間開於民眾可使用校園網路的接取服務，對縮減數位落差預期將有相當助益。

*memo*



## 豬糞廢水變黃金首部曲—— 清潔養豬



提案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參與提案成員：白智榮、江培根、徐智煌、林三能、  
陳仕穎、陳敬崑

### ◆ 主要內容：

彰化縣為全國第三大養豬大縣，然而集約式傳統養豬場的密集及自然環境的變遷，造成了彰化縣母親河—舊濁水溪水質逐漸惡化，為改善傳統養豬環境污染弊病，藉由推動民間參與示範方式，創新推廣養豬業清潔生產，有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降低環境污染，創造民眾、政府、農民三贏環境。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 提升政府政策執行力：結合中央政策與縣府團隊橫向聯繫，有效的突破環保法令中無畜牧產業管理與輔導的限

制，並提供豬農改善的機會，也透過「東螺溪整治小組」會議成功整合縣府團隊，劃定各單位執行工作，有效分工提升政府執行力。

2. 環境改善，河川污染減輕：本專案執行後，畜牧污染有效的由源頭管控，不僅減少環境臭味，提升在地縣民對環境的滿意度，也將舊濁水溪的溶氧合格率由100年度之平均值48%，提升至101年度之平均值85%，提升將近40個百分點，離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的目標跨了一大步。

3. 環保小投資，養豬大效益：清潔養豬的執行，僅需花費少量的金額並改變畜養習慣，就能獲得高達22倍以上的



圖1：中央、地方合力推廣清潔養豬

效益，同時並減少工作時間，改善豬舍環境，更進一步促使農友投資畜牧環境污染改善，在養豬場之間形成良性循環，使環境能夠再進一步改善。

## 二、創新性

1. 率先全國推動清潔養豬示範計畫：為示範推廣清潔養豬畜產管理方式，率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陸續補助其他縣市辦理示範推廣計畫，至101年度止共補助了11個縣市近280場示範養豬場約1萬2,000個豬糞架，其中本縣就占了61場4,100個豬糞架，比重全國第一。

2. 點線面推廣整合，示範成效全國第一：透過由點到面多層面的作為，特

別用心經營，逐漸打破本縣養豬戶的防心，使示範戶與機關間建立起深厚的革命情感，故在示範成效上，不論是用水量、清洗時間、頻率的減少成效都是全國第一名，育成率有所提升，且氨氣、硫酸氫等臭氣濃度有降低的趨勢，且示範養豬場不論在配合度、自我要求上都較為嚴格，對於建議事項多能採納執行，本團隊殷勤的輔導也讓農友感動，進而願意在進一步的自費提升畜產管理，達到最佳的示範成效。

## 三、應用性

1. 小成本大效益，全民都可用：本專案雖花費了將近1,500萬元，但證明了清潔養豬確實是一個對於經濟、環境、



圖2：豬糞便集中，環境更清淨



圖3：豬糞架設置加上優良的管理，即可達到清潔養豬的效果

社會均有益處的良好畜產管理方式，並有極高附加效益，而豬糞架的設置費用一座僅約2,000~3,000元，低廉的設置成本更能提高農民投資意願，讓農民自行投資改善。

**2. 豬糞回收效益大，創造黃金商機：**清潔養豬的污染減量成效與豬糞固形物增量效益，促進了畜牧政策革新，除要求座落於舊濁水溪畜牧業者全面設置豬廁所，並研議訂定「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也促成持續推動「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計畫」及「彰化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營運系統概念設計及財務規劃計畫」，藉由將豬糞發酵產生沼氣的進一步再利用，將造成污染的元凶轉化為再生資源，除進一步減輕污染外，並創造黃金商機。

## 四、顧客導向

**1. 縣府用心，農民有感：**本專案執行前，養豬農友對於豬會上廁所滿是懷疑，甚至認為政府欺騙農民，初期辦理諮詢會議時，有意參與示範農友更是寥寥無幾，爰以誘導方式吸引農友參與示範。透過本專案策略的執行後，示範農友親身體驗豬廁所的妙用，不僅大呼神奇，並由起初對政府的不信任，轉換為感謝政府的輔導，並願意站出來替縣府讚聲，協助後續的推廣工作，在相關會議上現身說法分享清潔養豬畜產管理經驗，不僅讓縣內農友幾乎已可完全認識清潔養豬畜產管理新概念，其滿意度也高達96%，更有農友願意把參與示範獲得的利益拿出來投資環境污染改善設備，甚至有未參與示範的農友也自行

設置豬糞架體驗清潔養豬的神奇，在養豬場之間形成一種良性的循環，使環境能夠再進一步改善。

**2. 環境改善，民眾滿意：**清潔養豬讓環境有了正面的改善，離舊濁水溪離不缺氧不發臭的目標更進一步，也讓示範畜牧場附近臭味有減輕的現象，使人民對於改善後的環境滿意度提升，再造彰化幸福滿意城市。



圖4：優良示範戶叫好道相報



圖5：清潔養豬再造彰化幸福城市，縣府團隊將持續努力創新

# 船資偵蒐整合共享， 強化海巡勤務能量



提案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參與提案成員：沈慶昌、鄭博文、趙文論、邱謙忠、陳建霖、楊仁銘、陳聖宏、陳恆哲、胡森榮、李子嘉、高大宇、蘇裕仁

## ◆ 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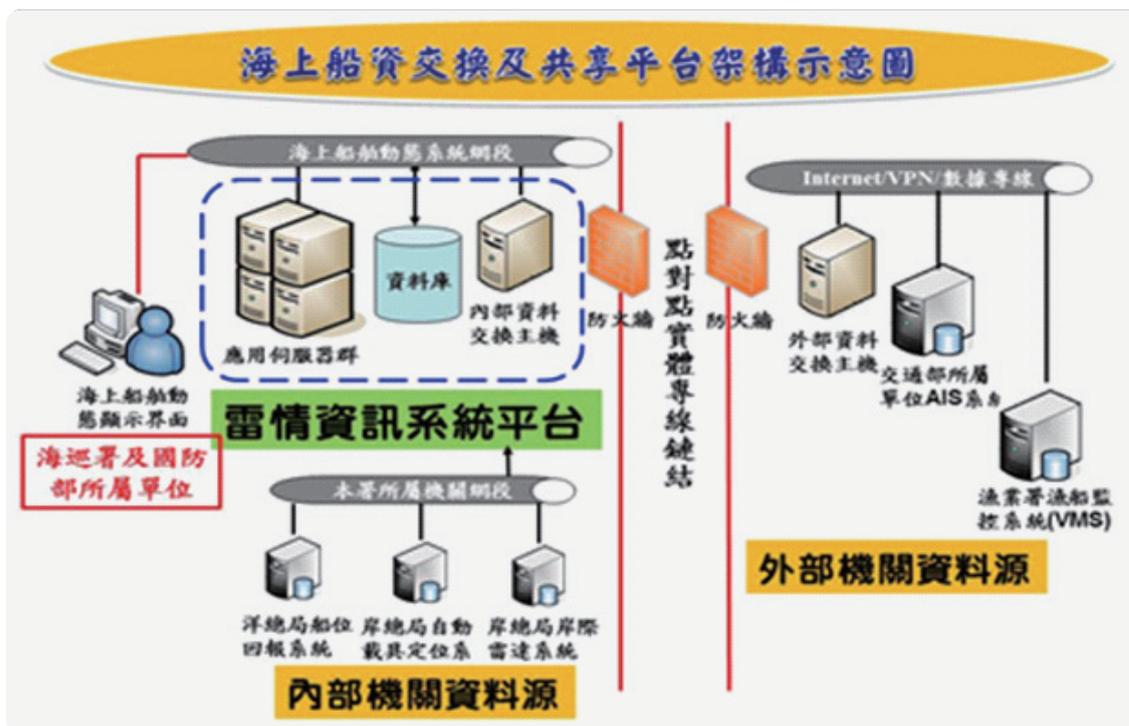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法職司漁業巡護及海難救助等事項，為有效掌握臺灣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動態，90年起即建置岸際雷達系統以掌握近海動態，惟受限地形環境及雷達物理特性限制，對於海上目標之掌握，仍有不足之處，後經相關業管人員集思廣益，以團隊精神，積極尋求可行做法，近年即本於節約及互惠原則，積極與交通部、漁業署等部會協調合作，陸續獲得跨機關船舶動、靜態資料，整合於「雷情資訊系統」顯示，建立「船資交換及共享平台」，提供所屬同仁及

國防部友軍單位運用，共創政府多贏環境，對掌握海上各種突發或異常狀況，提升核心任務與國防安全之執行能量有極大效益。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 結合既有雷情資訊系統，節省重新開發之成本：配合政府儉約政策構思，以鏈結分享方式獲得船舶動態資訊，顯示操作介面亦運用既有系統平台，有效節省公帑支出。
2. 擴增船舶監控範圍，提升救災基礎能量：藉由鏈結交通部「船舶自動辨識



系統」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船位監控系統」等外機關資料源後，可彌補既有岸際雷達偵蒐目標距離限制。

- 3.支援國防部實彈射擊演訓，避免誤擊：將海面目標航行動態與國防部實彈射擊危險區域結合顯示，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充分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 4.提升海上目標辨識正確率，降低通報核對誤差：各類商貨輪及漁船之動、靜態資訊可提供雷達操作員賦予雷達目標身分之核對參考，以利提升海上目標辨識正確率，避免誤判。
- 5.提升巡護效率，降低油料損耗：巡邏艦船可運用本案系統先期確認海上船舶定位及身分，以進一步部署執法人力，有效避免從事漫無目標的海上巡邏，提高巡護效能。
- 6.友軍情資交換分享，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秉持中、遠程國防戰略監控、近岸水域海巡巡護原則，依國防部需求提供系統近岸船舶情資訊息予所屬19處單位分享運用。

## 二、創新性

- 1.整合跨機關多方資源，建立船資交換平台：運用現有雷情資訊系統架構，建立船資交換及共享平台，提供各級與友軍單位連線使用，充分達到政府機關間資源共享之目的。
- 2.改善目標識別通報機制，有效降低值勤人員負擔：藉由取得跨機關的船舶資訊，可將不同資料源之相關資訊關聯整合，達到海上目標身分賦予之目的，減少研析花費時間與執勤人力負擔。
- 3.強化各機關橫向溝通協調，充分共享系統資源：本案已尋得分享外部機關資源橫向溝通協調模式，作為後續與其他機關間資料交換作業之參考。
- 4.運用異地備援機制，有效強化

系統可靠度：建置異地（遠端）備援機制，達到24小時全天候支援勤務運用目的，充分提高系統可靠度。

## 三、應用性

- 1.發展共同圖像作業平台，靈活決策調度機動性：本案系統已逐步應用發展成為各級勤務單位「共同圖像作業」之雛型平台，可節省相互通報聯繫流程，爭取救援時效。
- 2.導入即時海流資訊，發展漂流預測及搜索規劃：未來可運用系統發展經驗，於系統平台中導入即時海流、表面海流測量浮標等資訊，結合船舶動態顯示，發展漂流預測及搜索規劃模式。
- 3.配合海洋資料庫建置，提供船資統整運用：未來可將船舶動、靜態資訊，提供海洋資料庫統整運用，落實政府海洋立國之政策綱領。

## 四、顧客導向

- 1.擴大系統服務層級，兼具內外縱橫向運用：提供服務層級已擴及海巡署所屬一線基層以及國防部單位，兼具機關內部縱向及外部友軍橫向運用，滿足使用需求導向。
- 2.以資訊e化，提升海巡任務執行效能：系統可將各類海上船舶動、靜態資訊，結合運用地理圖資、自動告警及歷史航跡查詢等電子化輔助功能，可提高搜救能量及巡護成效。
- 3.熟悉功能操作介面，易於實務使用滿意度佳：每日平均同時連線人數約500餘人次，累計101年底使用人次達69萬3千餘次，充分顯示符合客戶導向規劃建置。



# 推動全方位及多元化人事資訊系統服務，提升人事業務資訊化效能



提案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與提案成員：陳邦正、莊素宜、廖英掌、林哲正、洪長庚、李光楚

## ◆ 主要內容：

運用資訊科技與服務流程再造，以「科技化客服中心」、「健全種籽教師輔導機制」、「全面性推廣訓練」、「發展數位課程自我學習」與「知識社群互動學習」五大面向，建構集中式且多元化的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以最少人力及成本達成全面性服務的目標，並獲得極高之服務滿意度，全面性提升人事系統之運用效能。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有效提升系統服務效能：面對全國約68萬的公務人力，提供「多元管道、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系統服務，並以「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做為服務的入口，以最直接的方式協助解決

使用者系統問題，101年度全年服務量達11萬6千多件，對提升系統的使用效能大有助益。

2. 「人事資訊種籽教師」提供在地化優質服務，有效補足服務人力之不足：培訓「人事資訊種籽教師」並進行三階段的認證程序，不僅補足客服中心服務人力的不足，並提供在地化的服務更有效協助使用者操作系統，而各主管機關運用種籽教師自行辦理訓練，不僅可提升所屬專業能力，更是減輕了辦理系統訓練的負擔。

3. 全面性推廣訓練有效提升系統的使用率並蒐集回饋意見：以種籽教師、新系統之推廣及新任人事業務人員之系統訓練為三大主軸，再結合各主管機關運用種籽教師自行辦理之在地化訓練，形成一個完整的人事系統訓練網絡，101年度訓練總時數639小時，



訓練滿意度達95%，有效減少客服案量，並能提高系統的使用率及蒐集回饋意見。

4.推動數位課程自我學習，有效補足傳統訓練不足：以「e學中心」為主要的數位學習平台，運用網際網路的學習方式，提供使用者不受時間和地點上的限制來進行學習。截至101年底人事系統線上課程計有28門課程53小時學習內容，年度學習人次達22,719人次，充分補足了傳統訓練不足。

5.推動知識社群互動學習，使用者自助尋求解答成效卓著：以網路社群的運作方式，透過社群知識經驗的分享交流，形成使用者真正需要的知識庫。知識庫主要區分為「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Q&A」及「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兩個平台，推行後目前已建立有1,280件以上的Q&A內容，每月點閱數平均4萬6千多人次，知識分享平台更形成了2萬2千多件知識，亦達到125萬以上瀏覽人次。

## 二、創新性：

1.政府機關首創多系統整合服務中心：政府機關的資訊系統多以單一系統為服務標的，以系統開發廠商為客服提供者，本案將人事行政總處40多個人事業務系統以單一窗口方式進行整合服務，不僅讓使用者提問更簡便，更有效解決使用者跨系統問題。

2.創建「人事資訊種籽教師網路辦公

室」：透過線上平台建立網路辦公室，透過網路進行遠端系統輔導及問題處理，大量節省種籽教師輔導所需的交通往返費用及時間，種籽教師並可透過該平台進行集體教學，除節省大量公帑外，並對人事系統推廣運用頗有助益

3.創新的三階段種籽教師認證制度：為確保人事資訊種籽教師的專業水準與服務品質，以「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及測驗」、「實務教學」三階段認證程序建立專業種籽教師認證機制，除全面提升種籽教師專業水準，並帶動人事資訊種籽教師實務教學風氣。

4.知識管理的創新實作「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將知識管理理念的創新思考，透過平台建立人事業務知識社群運作機制，在此機制中成員可發問人事業務問題，由所有的社群成員提供解答及線上評價，並採取如線上遊戲般的成員等級晉升及點數累積機制，在榮譽感及適當的獎勵下讓成員主動分享知識，透過網路群體力量解決使用者問題。

5.數位學習2.0的觀念的創新實作應用：以使用者導向進行片段學習觀念，結合Rapid-elearning的數位內容製作方式，即時快速的製作使用者所需的多元化影音學習內容，結合線上Q&A，讓使用者快速搜尋需要的學習內容，提供學習者各取所需的快速學習。



### 三、應用性

- 1.有效輔助「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推動：各項人事服務系統之推動，有賴於系統的有效推廣及使用者的輔導，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屬「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項下之一，本案的全方位人事系統服務正能有效輔助各式人事業務系統的應用，達成「發展公務機關人事行政全面資訊自動化」目標。
- 2.提升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正確性：透過多面向的系統輔導及主動服務能有效提升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正確性，將有助於主管機關在統一正確的資料基礎下，即時且正確的取得所需資訊，以支援重要人事決策並提供多元的人事資料服務。

### 四、顧客導向：

- 1.導入國際性服務標準，榮獲「2012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將資訊系統服務比照民間企業服務的水準，導入國際性的優質顧客服務標準(CSQS)進行服務流程的再造，並獲得國際性服務獎項的認可，確認服務品質符合

國際水準，提供最優質的系統服務。

- 2.公開的服務願景與承諾：結合嚴格的案件流程管制，於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建置公開的服務願景與承諾，包含案件完工承諾、案件處理時效、電話服務水準等，以負責的態度提供服務的保證，讓系統使用者獲得安心滿意的服務。
- 3.101年度服務滿意度高達96.74%：推動多項服務流程改善機制，包含標準化流程、神秘客評分、推行讚許單機制，讓人事資訊系統服務品質更上層樓，101年度滿意度調查完整填答數為37,915件，其中填答滿意以上者高達96.74%，獲得使用者高度的肯定。



## 加強推動臺商 回臺投資方案



提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參與提案成員：陳寶瑞、童正霞、李奇、馮耀霆、黃雁堂

### ◆ 主要內容：

針對高附加價值、自有品牌、居供應鏈關鍵地位之臺商，研提符合業者需求之充裕人力、提供用地資訊、強化輔導服務及專案貸款等六大策略，吸引臺商回臺投資2千億元，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並改善產業結構，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 方案自101年11月正式實施以來，截至102年11月8日止，已召開16次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通過38件投資案，申請臺商涵蓋於中國大陸、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預計投資總金額約新台幣1,864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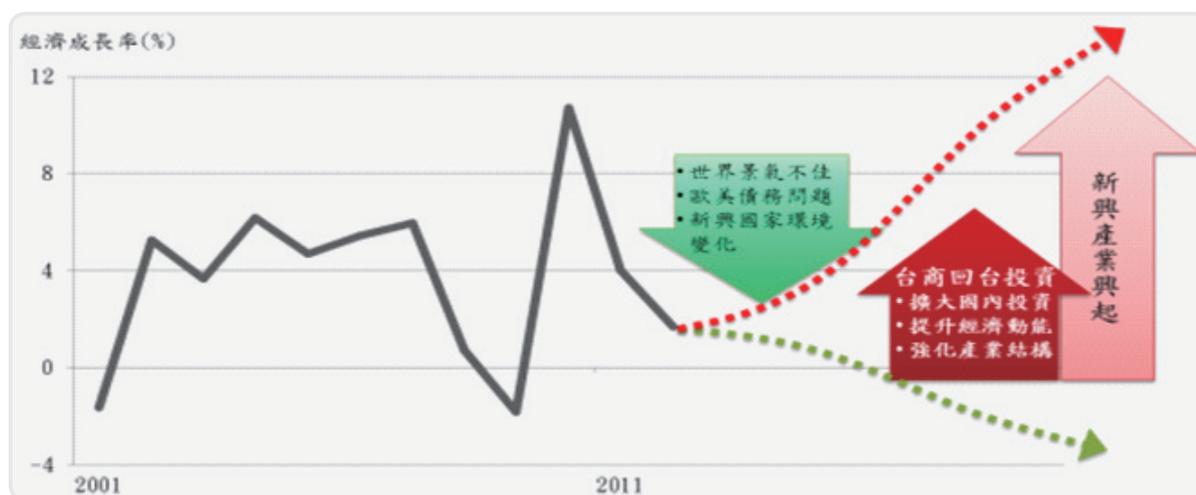
業機會約2.8萬人。

2. 投資金額已超出原訂目標，投資地區均衡分布於北中南地區，將可大幅增加民間投資及國人就業、優化產業結構、均衡區域發展及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 二、創新性

1. 首次規劃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具體方案：過去政府政策以招商為主，並未提供業者所需之解決方案，本方案係為首次針對此目標規劃具體策略之措施。

2. 導入優化產業結構概念：本方案將資格訂為發展國際品牌、供應鏈居關鍵地位、高附加價值產品等，透過吸引具競爭力企業回臺布局，以優化我國產業結構。



- 3.多元培養高素質人才：針對產業界反應學用落差及人才培育等問題，研提培育產業技師及國際軟體人才做法，充實技術性人才以利產業運作及發展。
- 4.充裕人力、解決有單無工之問題：就企業面臨產能因三班制人力缺乏而無法接單之問題，提出限期外勞配套措施，以利企業短期生產流程可順利進行。
- 5.建立用地資訊平台，便立土地資訊取得：整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管理之土地資訊，以利資訊需求者得以由單一平台即取得全面性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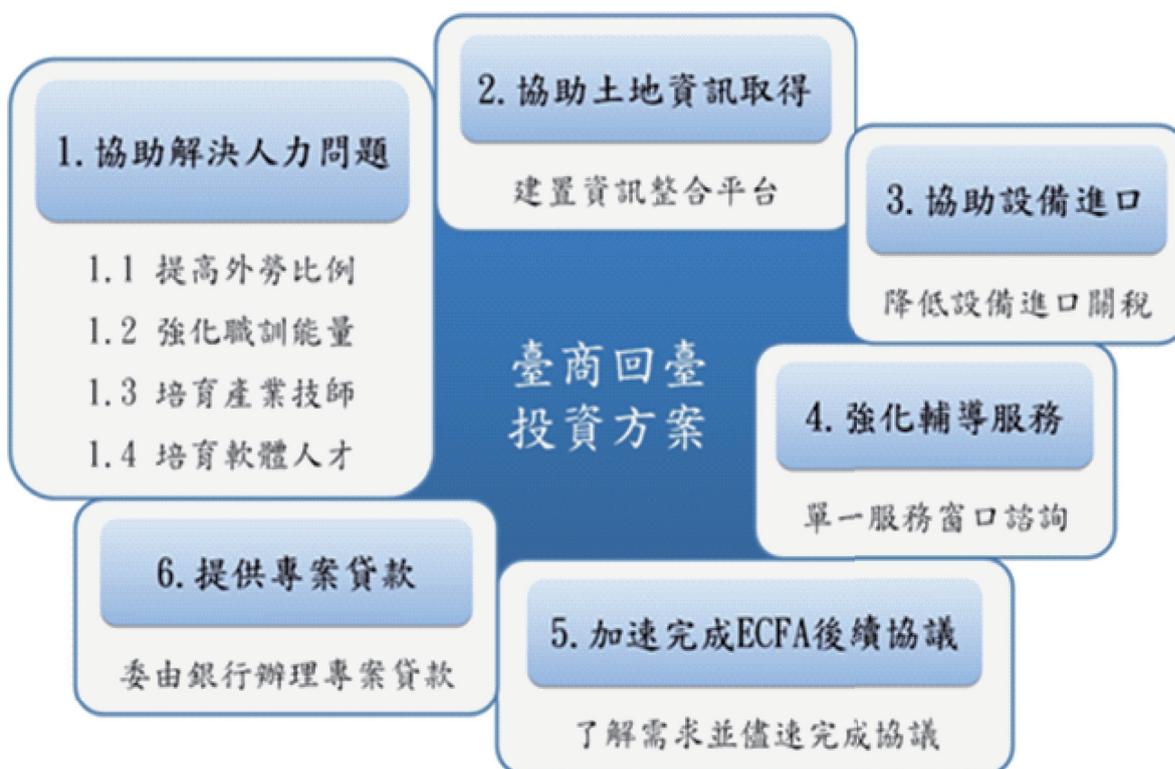
### 三、應用性

101年8月30日於總統府財經月報提出「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構想，於2個月內密集協調財經部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國際投資與生產環境變化，國內企業面臨挑戰等面向研擬相關策略，於10月19日將方案陳報行政院，並於11月1日正式實施。

### 四、顧客導向

- 1.規劃過程中，積極徵詢工商界代表意見。針對業界對學用落差、人力不足、工作意願無法配合、土地資訊及政府服務等問題，研提有效策略，排除投資障礙，深獲業者肯定。
- 2.為利業者掌握商機，先以未涉重大法規變革與可快速進行之措施為規劃方向，同時輔以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使申請業者能在短時間即取得資格。

*memo*



## 以愛心碼方式 捐贈電子發票之研議



提案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參與提案成員：周惠玲、羅詩婷、馮媛珍

### ◆ 主要內容：

統一發票捐贈箱，長期以來一直是我國民眾隨手捐愛心的重要管道之一，也是受贈社福團體的重要收入來源。為持續保障並進而提升社福團體之權益、方便及透明化民眾捐贈電子發票，規劃消費者以口述或出示愛心碼條碼方式捐贈電子發票，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受贈社福團體所指定之匯款帳戶，兼顧協助弱勢團體及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愛地球之政策目標。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 愛心碼方式規劃消費者捐贈電子發票，當消費者一旦完成捐贈時，該筆電子發票之中獎權利即屬於愛心碼所連結之社福團體。
2. 社福團體只要持XCA憑證至電子發票雲網站申請專屬愛心碼後，民眾於消費時刷條碼即可將發票捐贈給該社福團體，申請便利推廣容易。
3. 降低傳統發票勸募的門檻(例如發票捐贈箱的製作與置放)，嘉惠更多中小型與微型的社福團體。
4. 節省各社福團體大量的人工整理與對領發票的作業程序與時間，使社福團體的人力資源能做更有效率的運用。
5. 電子發票雲系統於領獎日後，即自動將獎金匯入社福團體所指定之匯款帳戶。

#### 二、創新性

1. 全球首創愛心碼索取及捐贈發票。
2. 跳脫傳統發票之限制，民眾於消費前、中、後都可以捐贈電子發票。

#### 三、應用性

1. 拓展條碼(Code)多元應用新領域，經由雲端服務主動對獎並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
2. 電子發票雲網站提供愛心碼設定、變更、條碼列印與捐贈、查詢等相關功能。

#### 四、顧客導向

1. 愛心條碼除可由社福團體印製發送外，民眾亦可自行列印，民眾於消費時出示愛心條碼或口述，即可將該筆電子發票直接捐給所屬社福團體。
2. 擴大及便利各社福團體受捐贈之途徑，維持並精進提升各社福團體受贈發票之權益。
3. 使用愛心碼消費時即可捐贈電子發票，節省紙張消耗，愛心又環保。
4. 透過電子發票雲提供捐贈軟體下載，結合平板電腦與讀卡機，社福團體可進行電子發票街頭勸募，民眾亦可使用載具透過行動捐贈機捐贈，並符合社福團體辦理活動的各式需求。
5. 民眾對於電子發票捐贈資訊，可經由電子發票雲網站隨時查詢，資訊公開透明。



## 現在就來列印愛心碼!

捐贈更即時

### 愛心碼使用與捐贈方式說明



至電子發票雲印製愛心條碼或  
取得社福團體發送的愛心碼

結帳時出示，供營業人掃描  
愛心碼條碼

完成發票捐贈

消費前

1. 聯名捐發票

社福團體與發卡商合作，發行愛心聯名卡。  
消費者以聯名卡索取電子發票即完成捐贈。

消費中

2. 愛心碼捐發票

自行至電子發票雲列印愛心碼條碼  
消費時經營業人掃描及完成捐贈。

3. 隨口捐發票

營業人選擇合作之社福團體於營業所公告。  
消費時表達捐贈意願即完成捐贈。

消費後

4. 隨意捐發票

至電子發票雲(透過電腦或多媒體服務站，如  
ibon機)點選您的發票，批次或單張捐贈。

製表單位：電子發票推動小組 服務專線：0800-521-988 電子發票推廣網站：e-invoice.tca.org.tw 財政部電子發票雲：www.einvoice.nat.gov.tw

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with horizontal wavy lines.

## 點石成金— 國際化的土地開發



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參與提案成員：曾國鈞、吳存金、蔡雪枝、林至真、汪懋功、陳毅輝、連明瑜

### ◆ 主要內容：

「水滄經貿生態園區」係以水滄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生態、文化、生活等機能，並以「Taichung Gateway—Active Gateway Park」(大宅門特區)開啟中臺灣國際入口，以國際化的土地開發打造臺中市成為都會新綠洲為目標，形塑生活、創意、文化以及生物棲息的綠洲，使臺中市成為國際化創意文化城。



導演獎」等4項大獎。李導演更在全球媒體矚目的頒獎典禮臺上致詞「感謝臺灣，特別是臺中市政府」，此語創造出無法計數之國際行銷效益，帶動臺灣電影及觀光產業，且拍攝過程中整個劇組生活消費創造出3億元經濟效益，亦帶來不少商機。

3. 打造世界級低碳示範城市：「水滄經貿生態園區」係為因應全球化、兩岸經貿及中臺灣區塊未來發展，並考量臺中市發展適居城市的定位及邁向國際化的願景，以「智慧生活」、「低碳生活」及「環境共生」為開發願景，導入低碳、智慧化思維，推動綠能產業，創造中部低碳生活圈永續環境並活絡地方經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幸福感。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三個全國第一

##### 1. 成功開發原飛航禁限建管制區土地：

「水滄經貿生態園區」以大公園、大學城、大會展中心、臺灣精神臺灣塔作為開發主軸，並設置城市文化三館及電影園區等國際級公共建設，創造都市魅力據點，帶動觀光發展與臺中市國際知名度，並提供市民休閒遊憩的新去處，創造區域發展前景。

##### 2. 協助電影產業拍攝之電影榮獲奧斯卡獎：

協助導演李安拍攝「少年PI的奇幻漂流」，該片並榮獲奧斯卡「最佳

#### 二、創新性：三個全國首創

1. 全區公共工程建設規劃設計採國際競圖方式：透過國際競圖方式，行銷臺灣及大臺中，並激發全球規劃設計團隊及菁英揮灑創意空間，將創新元素落實於都市計畫，經由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將國際化的創新與創意，帶入土地開發，有效提高在國際城市上之能見度。如水滄機場原址地區整體規劃(獲得2008美國永續建築規劃獎)、清翠園、臺灣塔、城市文化館。

2. 地標建物-臺灣精神臺灣塔：以臺灣榕樹為靈感所啟發的樹狀結構及 300米

高之空中庭園，形塑出一座具未來性又兼有本地特色的城市綠洲，將是綠建築中的典範。不以競逐「世界第一高」為目標，而是以嶄新之「塔姿」造就世界新典範。翻新了「塔」的概念和建築型態，並向國際展現特殊的臺灣精神。

- 3.土地預售制度：**開發經費概算為570億元，與臺中市政府102年度歲出總預算1,075億元相較，金額之龐大可見一斑。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係屬自償性開發(即無編列公務預算)，爰率先於工程動工時即辦理學校用地專案讓售，挹注90億元資金，大幅減輕資金需求壓力。另為靈活調度開發基金內資金，首創各開發區資金互為融通制度，節省鉅額之利息支出。

### 三、應用性：厚植市政建設，投資未來

- 1.跨世代的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李導演在本區設置臨時製作中心(包含後製)，透過雲端傳輸與美國好萊塢同步運作，是跨時代之創舉。區內之國際經貿園區規劃會展中心並與旅遊業者策略聯盟以創造會展產業綜效，另創新研究園區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學術交流中心建構大學城，連結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及清泉崗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以積極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並透過擴大公共建設以促進就業，啟動科技研發創新及創造產業價值，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 2.創造中臺灣區塊文化建設亮點：**清翠園內設置臺灣塔及文化三館(美術館、博物館、圖書館)，將再創文化建設亮點，除為創意文化公共工程建設的推動能量外，並作為強化藝文交流的平臺，結合人文及經濟，以開拓創意領域，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建設大臺中成為具國際水準之文化創意城，並晉身

為國際級文化藝術之都，奠定中臺灣區塊與國際接軌之基石。

- 3.導入企業品管圈管理方法達成績效目標：**成立開發推動小組(每季)、區段徵收工作進度月例會(每月)、工程專案管理及規畫設計工作會議(每周)，提供各機關及廠商等一個參與、溝通、協商及建議管道，積極推動開發業務。

### 四、顧客導向：以民意為依歸

- 1.設置開發願景館：**本館除展示本區之開發藍圖與規劃資訊外，亦辦理建築相關主題展及研討會等，以呼應開發計畫所提出之開發願景，皆深受矚目。讓民眾有更深入的認識，更為開發期間政府及民眾之間的交流平臺，不僅讓大臺中市民看到未來的發展藍圖，更讓全世界看見大臺中的無限未來，屢屢受到國際各知名建築設計獎項及媒體肯定。
- 2.以人本為出發點：**以人本為出發點，建構低碳綠色環保之大眾運輸系統；在生態住宅區港尾溪畔設計生態水岸藍帶，並規劃8座景觀橋梁；在文化商業區設置臺中林蔭大道；在清翠園設置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臺灣塔，提供區內一個創意研發的寶庫及休憩的好地方。其中重大工程建設採國際競圖及BOT等開發方式，其最終目的是在創造最符合當地需求之設計，並整合各目標顧客之需求，處處以顧客導向、市場導向及顧客價值為優先考量，並建置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等中英文網站，從計畫概要、開發構想到工程概況，提供各界24小時不打烊線上查詢服務。
- 3.以品管圈方式建立開發執行回饋系統：**不管是民眾、廠商、執行單位對本開發區之建議或陳情，在相關法令規範下，均能獲得最佳之回應(如開發區內歷史建物及福德祠之保存)，皆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以加速回應民意及滿足政策目標。

102<sub>年度</sub>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廉能政府與優質文教」類組

獎勵紀實

## 強化大陸人士來臺 申辦效率建議案



提案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參與提案成員：施明德、王政勳、楊之寧

### ◆ 主要內容：

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及陸生來臺就學網路申辦快證，杜絕民眾不當請託關說，提高審件效率和審件過程透明化，促使審件流程革新；並且從送件至發證，民眾可以於網路或智慧型手機APP查明案件審核進度，以達「透明真放心，廉能展新象」廉能政府，維護民眾權益，提升施政廉能。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 立即縮短5天辦證時間：為促進兩岸交流，提升國內經濟發展與提振投資意願等政府政策，101年度辦理陸客觀光、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及專業參訪、金廈一日遊、醫美健檢、陸生來臺就學等各類型大陸人士來臺網路申辦、線上審件及核發電子證，摒除原本紙本送件及核發紙本簽證等冗長審件發

證流程，辦證由原需時7天，縮短至2天即可發證。

2. 每年減少約新臺幣（下同）5千萬元紙本證件成本：以網路申辦及核發電子證之審件革新方式，可大幅節省郵寄、紙張、設備、人工成本與處理時間，以101年度核發大陸旅客電子簽證190萬4,213件，即可節省紙張及相關耗材成本達5,098萬5,304元，對於節能減碳頗具效益。
3. 落實減章行動，提升行政效率：10年度陸客觀光由以往線上及人工雙軌申辦改為全部線上申辦，每件申請案核章數可由6個章減少為2個章，以101年度受理大陸旅客電子簽證205萬60件，共計減少820萬240個章。
4. 每年增加國家規費收入1億元以上：線上審核電子發證後，大幅提升陸客來臺處理量，目前單次電子證目前規費為600元，以陸客觀光線上申辦數量年



成長率15%估算,102年度電子證規費收入將增加1億8,046萬1,970元。

- 5.提高國內實質生產毛額：實施網路辦證作業，可吸引高價值客源來臺消費，以催生105年1千萬國際旅客來臺，進而吸引外資來臺投資，提高國內實質生產毛額，直接提振臺灣觀光餐飲服務業。

## 二、創新性

- 1.廉政革新：線上審件作業可以杜絕旅行社不當之請託關說，審件過程透明化，從送件至發證，旅行社可以於線上點選以查明案件審核狀態，型塑廉能政府形象。
- 2.教育革新：受兩岸學術交流與開放政策影響，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為促進臺灣與大陸間學生交流，簡化大陸學生來臺申請程序並提升效率，減少臨櫃申辦等待時間，開發建置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線上申請功能，各大專院校使用憑證登入系統即可進行陸生申請資料登錄與附件資料建檔。另為加強行政透明化，提供陸生線上查詢進度功能，可輸入團號、收件號等條件進行案件審查進度查詢，對於培育延攬人才頗有助益。
- 3.拓展國際交流：提供大陸商務人士及專業參訪來臺線上申辦，由邀請單位或代辦業者直接於網路申請，通過身分審查及資格審查後即可於線上下載電子證，有助於兩岸交流及拓展大陸經濟市場。

## 三、應用性

- 1.強化審核機制：各項大陸人民來臺申請案皆由系統自動分派案件給不同審件人員，避免內神通外鬼之弊端發生。
- 2.審件過程透明化：旅行社可由系統輸入團號、收件號等條件查詢大陸人士入臺申請案目前審查進度，避免給予民眾有黑箱作業等無謂聯想。

- 3.政府及民眾雙贏效益：減少政府及民眾經濟成本，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節能又減碳。免除紙本傳送，增進機關內部處理效率，減少倉儲費用。對民眾而言，可於線上繳費，快速又便捷，且加速申辦流程（48小時），提升服務滿意度。
- 4.隨時反映大陸人民來臺最新數據：大陸人民來臺申辦之應備文件現由旅行社自行掃描上傳電子檔，檔案皆存入資料倉儲，隨時反映大陸人民來臺送件最新數據。
- 5.無紙化電子歸檔：以線上送件後即改善以往歸檔時資料重複裝釘，無建檔價值資料亦掃描等問題，並可即時提供檔案資料。

## 四、顧客導向

- 1.為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加強對使用者宣導，於101年度針對大陸商務及專業邀請單位、旅行社、大專院校、醫療院所等不同使用者，共計辦理26場座談會及教育訓練，參考使用者意見並進行檢討改善，使線上申辦系統更臻完善。
- 2.海外大陸人民辦理入臺觀光線上申辦作業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64.8%非常滿意，23.9%滿意，6.34%還算滿意，1.67%不太滿意，2.87%非常不滿意，0.43%無意見，顯示大部分民眾對線上申辦系統感到非常滿意。
- 3.落實便民服務：以往紙本發證最少需5天發證，現在電子證可縮短為2天即發證，免除顧客須親自至服務站臨櫃辦理紙本之往返奔波，節省民眾交通往來費用及時間成本，快捷便民。
- 4.加強證件個資安全：簽證電子化後不必以紙本傳遞，由旅行社直接以e-mail遞送至大陸民眾，免除紙本證掉證風險。
- 5.親民審件：以顧客為導向發展透明化的審件過程，免除以往黑箱作業審件的不佳觀感，減輕旅行社等待發證的焦急不安感受，進而提升顧客對公部門的施政滿意度。

## 爭取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 並讓國人瞭解相關適用規定及本身權益



提案機關：外交部

參與提案成員：令狐榮達、陳立國、許芬娟、嚴竹蓮、  
陳詠韶、馮瓊儀、張雅君、林瑞雪

### ◆ 主要內容：

為推動「以人民為主、對臺灣有利」之有感政策目標，過去3年多來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共同推動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逐一完成相關要件準備工作，對外不斷與美方聯繫溝通，終順利於101年11月1日正式成為美國VWP參與國。此一成果不僅為國人爭取旅行便利與尊嚴，也象徵臺美關係邁向新紀元，彰顯雙方在安全及經濟方面密切之夥伴關係。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對我政府而言：我國成為美國VWP第37個參與國，亦係亞洲地區繼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汶萊之後第7個加入國，且為獲得美國此一待遇之唯一非邦交國，此彰顯馬總

統上任以來推動「活路外交」成效顯著，臺美恢復互信，美方願以VWP更加推進強化雙邊關係及往來，臺美關係進入新里程碑並處於自1979年以來之最佳狀態。

2.對我人民而言：於上101年11月委請聯合報民調中心進行「我國民眾對臺美關係及臺日關係之看法」民意調查，其中國人對爭取我國成為美國免簽證待遇國表現之滿意度高達70.3%。總統即稱美免簽之後中華民國護照更加從車輪牌變成飛輪牌，讓臺灣人可站起來走出去。

3.對我業界而言：

(1)一致讚許本案係業界一大利多，航空公司紛紛以提升運能因應。

(2)商務人士因免簽致旅行之便利，對於爭取商機及促進臺美雙邊經貿合作有相當之成效。



圖1：馬總統接見專程就VWP慶祝酒會訪華之美國商務部次長桑傑士

## 二、創新性

- 1.在VWP推案過程，為回應美方對我護照安全等關切，不斷思考各種解決、改善問題之可行做法，及敦請相關部會支持配合。由於美方所提出疑義確有其論據，我國於瞭解相關旅行安全做法有改善空間之後，亦妥善作跨部會溝通協調，嗣經評估各個執行層面提出具體可行之做法，最終乃獲美方認同，使我國護照安全、國境管控等措施亦更加精進完備。
- 2.在VWP宣導期間，則確立「公眾教育、維護國民權益」，「外交突破、全民共享成果」之主軸，設計「美國免簽逍遙遊3.2.1. GO」鮮明易懂之口訣，提醒「適用資格三要」：要晶片護照、要觀光商務、要網路申請ESTA許可；「ESTA申請二要」：要行前申請、要誠實填報個資；「繳費一要」：要官網繳費等注意事項，獲媒體顯著報導。於首航儀式分發宣導摺頁及免簽紀念T-shirt等紀念品，則與民眾歡慶免簽首發直航班機所象徵之臺美關係邁入新紀元。

## 三、應用性

- 1.基於互惠原則，我國亦給予美國國民來臺免簽停留期限自30日延長至90日，盼此一對等互惠之安排帶動更多雙向往來，包括人民與人民、企業與企業等，有助臺美雙邊有更多正面友好之交流與合作。



圖2：美國商務部次長桑傑士訪華期間赴晴光夜市發送VWP傳單

- 2.美國境管控嚴格，許多專業及經驗值得學習參酌，故加入VWP後，臺美旅行安全合作之機制已然建立，未來相關部會可藉該等合作機制加強犯罪管控、情資交流、執法合作等互動交流，對廣續提升臺美實質合作、強化我國國土管控安全，亦均具高度正面意涵。

## 四、顧客導向

- 1.在爭取加入VWP過程隨時以國人福祉為念：
  - (1)省錢：加入VWP後，使每年赴美高達40萬人次之國人現省B1/B2簽證費約新台幣6億元，並免去原本要申請美簽往返面談交通費等支出。
  - (2)省時：節省前往AIT/T申請B1/B2簽證之面試與交通時間，對中南部民眾尤其便利不少。
  - (3)便利：行前申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STA）」僅需在任何有電腦的地方上網填寫寄出，短則十幾分鐘，最晚72小時內即可獲得回應。該旅行授權許可一般有效2年或至護照失效為止，視何者到期時間較早，效期內並可多次入境美國。
  - (4)尊嚴：刻獲美免簽證待遇者全球僅37個，且皆為先進國家，我國晉升其中，尤突顯美對我國人善良守法、國境管控嚴謹之肯定。
- 2.在加強宣導著重公眾教育與服務之主軸：



圖3：外交部舉辦「我國加入美國免簽計畫（VWP）」慶祝酒會

# 獎勵紀實

- (1)在外交部領務局及中、南、東部辦公室等較多國人詢問出國旅行相關事項之窗口，均辦理VWP宣導說明會說明新適用規定所需注意事項，並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走入街頭，以主動之走動式做法瞭解民眾對VWP規定之疑問，並以面對面方式立即處理。
- (2)另就民眾以傳統之電話及電郵方式提出之有關疑問，均以效率、耐心、專業之態度高度重視處理。
- (3)鑒於我國經常上網人口有1,100萬，與華航、長榮等航空公司及HTC合作，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期能透過網路活動，讓民眾充分瞭解相關規定與權益，也共享外交突破，慶祝美國免簽成果。
- (4)根據有獎徵答活動民眾參與情形，亦能研析檢討相關宣導做法。
- (5)就民眾所反映之關切問題，及時更新網路及摺頁宣導內容，以提供最正確、最及時之資訊。



圖4：外交部以主動之走動式做法赴淡水、寧夏夜市等鬧區協助國人



圖5：外交部於北、中、南、東各地區舉辦宣導說明會



圖6：101年11月1日國人搭乘美國免簽證首發航班舉辦宣導說明會

# 完善聘僱管理機制-簡化聘僱作業流程、 蒐整聘僱法令並研提精簡員額做法



提案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與提案成員：懷敘、王崇斌、吳宛樺、黃雯焄

## ◆ 主要內容：

- 一、**簡化聘僱作業流程**：為落實人事業務簡化作業，並提升聘僱人員管理效能，於101年7月10日針對已簡化之聘僱作業措施再進一步擴大授權及簡化，以利聘僱作業更為順暢。
- 二、**蒐整聘僱法令及函釋**：聘僱人員制度實施已逾40年，且因該制度之管理機關分有銓?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致相關法令、解釋、函示等查閱費時繁瑣且易有缺漏，爰邀集銓敘部等機關共同編輯「常用聘僱法規釋例彙編」供各機關便利查閱，以有效管理聘僱人員。
- 三、**研提超額聘僱員額精簡做法**：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研提5大精簡超額聘僱員額做法，促使各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並使機關用人與人事成本結合，以作為本總處管理超額聘僱人力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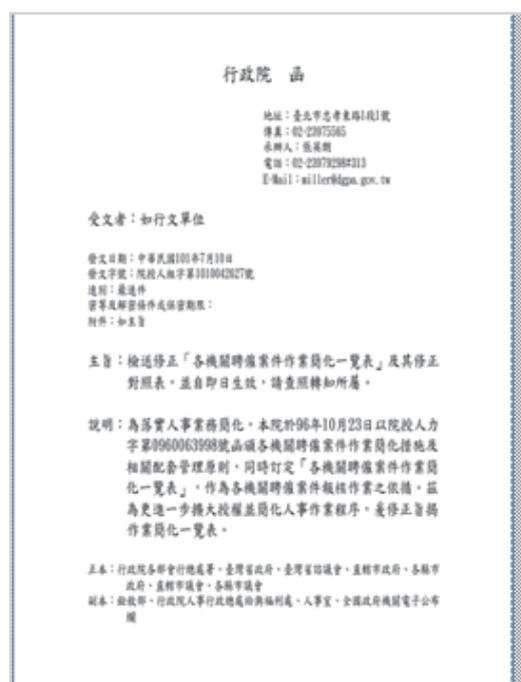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 **簡化聘僱作業流程，透過擴大授權，提升作業流程效率**：一為授權行政院所屬機關核定聘（僱）用計畫書（表），未涉及報酬薪點調整者，改為由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核處，簡化主管機關函報行政院核定之程序；二為得由主管機關再授權所屬機關核

定聘（僱）用計畫書（表），如配合行政院核減機關聘僱預算員額，得由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核處。免除函報行政院或主管機關之審議時間及流程，促使縮短聘僱管理時間並提升作業效率。

2. **透過蒐整聘僱法令，促使機關瞭解聘僱法令，並有效降低機關函詢或致電詢問聘僱規定，提升整體行政效能**：由於早期聘僱法令及函釋散見於本總處、考試院等相關網站，以致機關或民眾檢索相關法令或解釋無法立即解決疑義時，進而函詢或電洽本總處，增加聘僱管理及查閱法令時間，爰透



過「常用聘僱法規釋例彙編」，得有效提升機關或民眾查閱聘僱法令時間，並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 3.核實瞭解超額聘僱人員現況及難以消化原因，提出有效員額管理方向，以精實員額：超額聘僱員額精簡緩慢，將影響政府用人效能及財政負擔，爰透過分析超額員額現況，瞭解其精簡緩慢原因，進而提出精簡做法之5大方向，做為未來管理超額聘僱員額之參據，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超額聘僱員額已由101年至102年精簡249人，未來將廣續精實政府人力。

## 二、創新性

- 1.改變過去由主管機關掌權觀念，透過擴大授權，簡化聘僱案件流程，提升機關作業效率及自主管理：透過各機關於聘僱人員管理實務經驗，於符合當前聘僱法規規範下，進行流程簡化檢討並核定簡化作業。
- 2.系統性綜整聘僱法規、釋例，並針對常見問題，以口語化方式作成問答集：「常用聘僱法規釋例彙編」係綜整聘僱相關法規釋例區分為4大主軸，其中重要釋例再予歸類為5項主題，共蒐整29項釋例，另常見問答集則歸類7項主題，共計34項問答，均以簡明易懂答案予以蒐錄，藉由重點摘錄及整合問題之方式，俾機關或民眾系統性進行瞭解。
- 3.摒除過去以印製紙本手冊方式，進而透過網站公布電子書模式，公開資訊：「常用聘僱法規釋例彙編」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除節省印製書冊之成本外，更得將該項資訊透過網際網絡擴大宣傳，有效落實資訊公開。
- 4.為消化超額聘僱員額，改變超額員額控管方式概念：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99年4月1日施行，中央機關員額管理概念已朝員額總量、彈性管理模式辦理，惟超額人力仍以個別機關員額控管方式，致消化緩慢，爰針

對其精簡方式提出總量管理概念，以透過思維觀念改變，提升政府用人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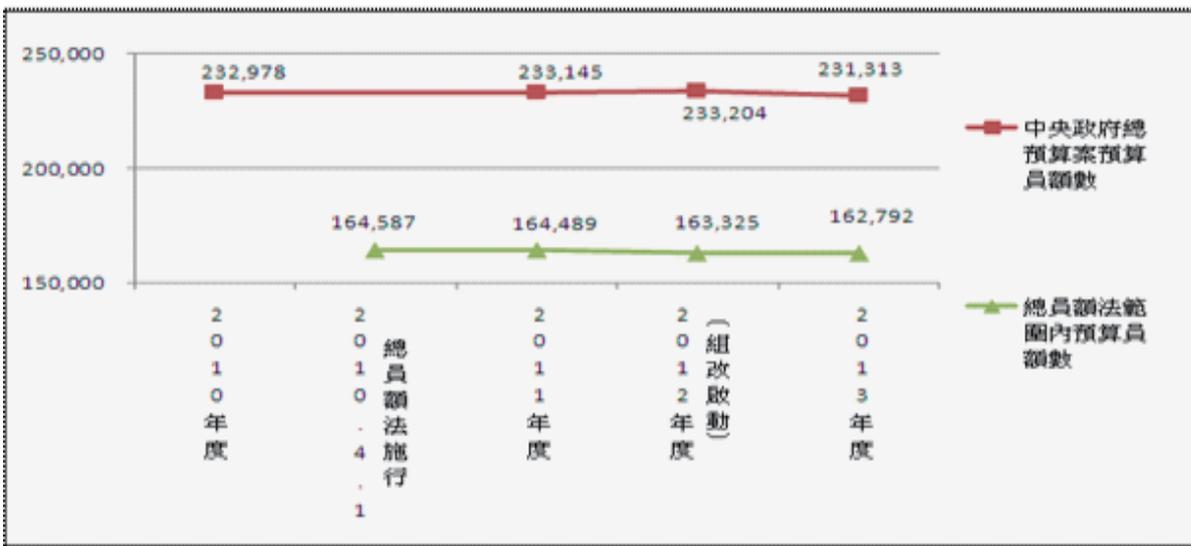
## 三、應用性

- 1.透過系統性綜整聘僱法令及釋例，完備資訊及知識分享：「常用聘僱法規釋例彙編」主要透過重點歸納聘僱相關法規、釋例及問題，並置於公開網站供機關同仁及民眾參閱，以達實務上聘僱管理之知識分享。
- 2.依研提之超額員額精簡方向，規劃相關措施：為落實精簡超額聘僱人力，研議爾後如機關超額員額出缺即予減列預算員額；另配合以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及超額員額總數為基礎，透過減列預算員額空缺總數方式，以消化整體超額。

## 四、顧客導向

- 1.外部顧客－主動公開聘僱管理疑義，另積極回應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對政府精實用人之要求及疑慮：針對各界對於聘僱人員管理上疑義，主動綜整並公開於本總處網站，以利民眾查閱；另透過所研擬之超額聘僱員額精簡方向，積極邁向立法院所做總員額法施行5年內員額降至16萬人之附帶決議目標，俾使人力運用更契合實際需要。
- 2.內部顧客－透過聘僱作業流程之簡化及法令之公開，減輕同仁工作負擔：聘僱報送作業流程之簡化，得以減少機關同仁辦理公文時間，及等待審核結果之時間；另透過綜整後之聘僱法令、釋示及問答集，以利機關同仁查閱節省洽詢作業時間，且有利新進同仁對聘僱制度之整體性瞭解。

memo



memo

Handwritten notes area with wavy lines for text entry.

## FastBook 24小時 借書站服務



提案機關：臺北市立圖書館

參與提案成員：洪世昌、李寶鸞、莊正德、周湘宜、  
曾湘惠、黃裔宏

### ◆ 主要內容：

- 一、為延伸服務觸角，自100年4月開始設置FastBook全自動借書站，讓讀者24小時輕鬆借、還及續借圖書，並可查詢借書站館藏資料，以更多樣化的閱覽服務，滿足各類型讀者的需求，無論洽公、商務、休閒或旅遊的民眾，都能親身體驗不一樣的書香旅程。
- 二、「FastBook24小時全自動借書站」

展示書架共分3層，每層可放置134本書，總共可容納402本新進圖書及熱門書籍，當無人使用時，書架每隔3分鐘會自行轉動以利展示所有借書站內之書籍，而其左右各配有電腦螢幕，可供讀者進行書目查詢與瀏覽。

- 三、借書站操作簡便，讀者可透過玻璃窗直接瀏覽架上圖書，或利用查詢及瀏覽設備，記下圖書架號(4碼)，通過機器掃描借閱證，按螢幕畫面

外觀尺寸：4150(L) x 2500(H) x 1650(D) mm

書架總藏書量：134冊/層\* 3層= 402 冊圖書

可還書數量：14個還書車，總量：500-1000本



圖1：FastBook24小時全自動借書站構造圖

說明，即可輕鬆完成借書手續。

四、鑑於全自動借書站之設立成效顯著，受到市民高度肯定，目前於臺北車站、臺北市政府、內湖三軍總醫院、松山車站亦陸續設立，方便來往民眾借、還書及辦理圖書續借，使館藏資源充分被利用。此外，未來亦將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於其他人潮較多之地點，如捷運站、醫院、百貨公司、火車站、政府機關、公園、大賣場等地點增此類型借書站，提供更臻完善的閱讀服務。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 1.節省營運之人力成本：每天僅需花2小時人力。(分館需40-56小時，民眾閱覽室則需16-24小時)
- 2.節省館舍建構及電費成本：僅需4坪空間設置，不需額外建造費，每日電費約70元。(分館約需700坪，民眾閱覽室約需300坪空間及建造費，每日電費約需2,200元。)
- 3.使用效益高：每月平均借閱量約3千冊、還書量近2千冊，面積使用效益為

1,000冊/坪，使用效益高。(分館67冊/坪，民眾閱覽室9.7冊/坪)

- 4.便利性服務：借書站操作介面具簡單性、方便性，平均借1本書只需35秒。
- 5.多元性服務：利用新科技方便市民使用，增加服務之多元性及服務據點。
- 6.提升組織創新氣候：小而美的全自動精緻型服務，倍受讀者肯定，提升組織創新氣候。

#### 二、創新性

利用最新科技，提供市民24小時全天借、還書和線上續借服務，為全國首創之全自動自助借書站服務，極具創新性。

#### 三、應用性

透過建置本服務之實務經驗，可提供全國其他圖書館建置相關服務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而仿效設置，深具應用性。

#### 四、顧客導向

提供市民24小時全天借、還書和線上續借服務，不受限於圖書館開放時間，隨時享受閱讀之樂趣。透過讀者使用借書站問卷調查，針對使用之操作介面簡單性、方便性，其滿意度高達90%以上。



圖2：內湖三軍總醫院借書站

102<sub>年度</sub>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

獎勵紀實

## 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參與提案成員：楊明州、黃志明、劉中昂、林昆德



### ◆ 主要內容：

- 一、制(訂)定全國首創4項光電建築法令。
- 二、101年高雄市申請設置太陽光電案件數全國第一，共15百萬瓦，年發電量約1,992萬度。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於101年制(訂)定全國首創4項光電建築法令，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01年高雄市申請設置太陽光電案件同意數共280件，為全國申請案件數第一高，占全國申請數19.8%，總設置容量高達15,335KW，年發電量1,992萬度，減碳量達1.24萬噸，相當於900公頃森林碳吸收量。

根據統計資料，預估高雄市每年至少將設置10MW以上之太陽光電，具下列效益：

- 1.年發電量1,299萬度，減碳量達8,092噸，相當於587公頃森林碳吸收量。
- 2.減少空調用電量2,295萬度，年節省5,737萬元。20年省11億4,7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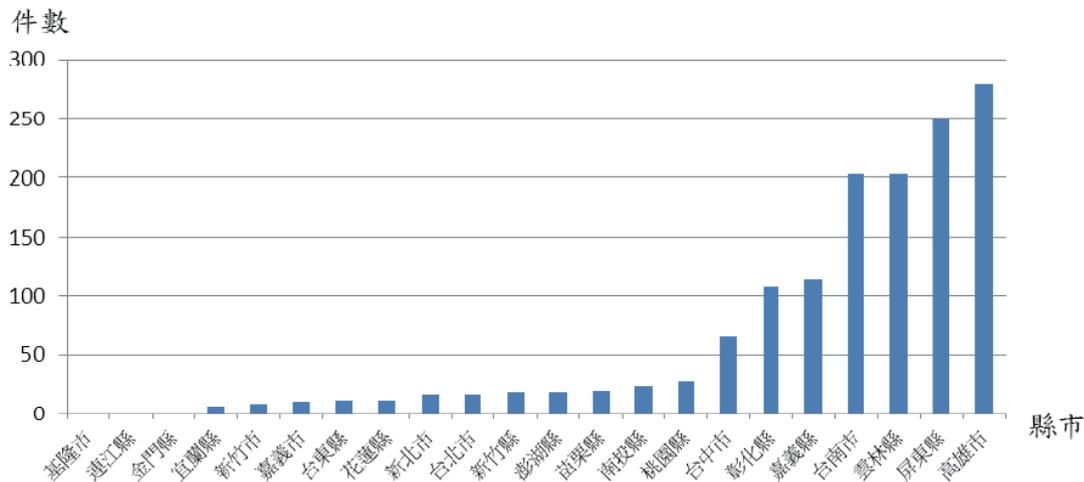
- 3.節省碳交易稅，8,092噸可年省約1,570萬元。20年省3億1,400萬元。
- 4.減少拆除違建之人力成本，年節省4,500萬元拆除費用。20年省9億元。
- 5.屋頂鐵皮違建改為太陽光電棚，可降低都市氣溫，改善熱環境。
- 6.帶動光電年產值約10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

#### 二、創新性

馬總統於2011年宣布黃金十年「永續環境」與「優質文教」2大願景，並全力推廣再生能源，在策略上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預計2030年完成設置3,100MW(約百萬屋頂設置)。

鑒於國內現行中央統一律定的建築法規，要完成陽光屋頂百萬座有其難度，爰制(訂)定全國首創4項光電建築法令及補助計畫，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發展再生能源之運用。

- 1.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強制規定特定建築物屋頂須設置綠化設施或太陽光電。



101年全國各縣市總申請件數比較圖

2.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免計入建築容積及高度。
3.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辦理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之認證，表揚優良光電建築物。
4.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推動小組協助民眾申請設置太陽光電。
5. 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鼓勵民眾設置太陽光電。

### 三、應用性

1. 民宅居住涼爽，提升生活品質：屋頂裝設太陽光電可解決悶熱與漏水居住問題，可增加建築物使用壽命及提昇民眾居住品質。另頂樓居室溫度約可降低3度，節省空調用電量約30%。
2. 違章建築轉型，保障公共安全：屋頂違建不但影響市容景觀，發生火災時也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屋頂違建變身合法太陽光電改變都市景觀，改善公共安全。
3. 多樣化光電建築，綠美化市容景觀：結合屋頂綠化，轉換為光電花、農園增加休憩功能。一般建築物屋頂因高溫炎熱，致利用率低，施作光電設施後具涼亭效用，可做為市民休憩空間。
4. 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因先天產業發展因素，高雄市為著名之重工業城市，環境與空氣污染嚴重，年排碳量將近9,700萬噸，占全國25%，市民平均排碳量為全國之2.67倍。太陽能發電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 緊急災害發生，增加供電管道：太陽光電可提供另一種電力系統來源，產生之電力除可躉售予台電外，亦可透過儲存裝置，供給自家日常生活用電，可防止緊急事故發生時無電可使用之窘境。

### 四、顧客導向

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高雄市一年中有165天氣溫高於30度，位居全國第2高溫城市，高溫使住家頂樓居室悶熱難耐。

又年平均降雨日數僅88日，惟降雨量卻高達1,885公厘，常有豪大雨來襲，導致屋頂防水層損毀，造成漏水現象。市民為解決上述問題，大多於屋頂加蓋鐵皮屋，除造成市容景觀紊亂、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都市熱島效應等問題。為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利用外，另為協助市民解決屋頂炎熱及漏水問題，爰以市民角度思考訂定光電辦法。另為使民眾瞭解太陽光電資訊，提供下列資通訊系統管道：

1. 建立專屬網頁：隨時更新最新消息與資訊。
2. 社群網站(Facebook)：成立粉絲專頁。
3. 影片分享社群(Youtube)：光電資訊最新影音報導。
4. RSS 與電子報訂閱系統：提供民眾訂閱，獲知最新消息。
5. APP應用程式下載：提供民眾下載，應用即時服務。
6. 民眾e管家：藉此通訊系統，將消息傳遞至民眾。
7. 新聞媒體：隨時透過媒體發布最新消息。



## 推動以疏伐木辦理 國有林治山防災工作



提案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參與提案成員：李桃生、楊宏志、方國運、張彬、王昭堡、  
鄭元順、紀再仲、林宜群、陳中豪、魏郁軒、  
徐誌宏、張信謙、藍瑞銘、戴欣怡

### ◆ 主要內容：

推動治山防災工程以木構造物施設，達生態工程、維護生態環境平衡、增加生物多樣性導入空間及節能減碳功效。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 1.木構造設施具較大孔隙，且木質材料表面溫度與周遭環境接近，有利於營造適合植物導入之環境，與周遭植群共存，同時也帶入四周之生物，可提高災後復建工程環境生態多樣性。
- 2.木質材料之耐用年限較混凝土材料短，其隨著時間逐漸劣化過程中，藉由天然植物導入，可逐漸取代其穩定野溪、坑溝及邊坡之效用，至其完全腐化後，現地可恢復自然植生環境，將災害整治復原成災害前情況，由森林本身發揮調節水文湍流和鞏固土壤之作用。
- 3.使用木構造疏伐木辦理治山工程，除在碳替代上取代高耗能之混凝土材料外，同時具有固碳之碳保存效益，木構造 A C Q 方式進行防腐處理後，亦能降低木材分解率，減少二氧化碳的釋放，對節能減碳具有貢獻。
- 4.由於木構造設施有利於周邊環境野生動物生長，並可逐漸恢復林相，增加植生覆蓋面積，同時野溪坑溝之糙度比

混凝土構造物大，因此木構造對於淨化集水區水質具有功效。

#### 二、創新性

疏伐材的材質、規格尺寸於工程運用上存在不穩定性，先天即具限制條件；為編製疏伐材木構造物應用手冊，提供相關設計及施工、監造人員參考運用，具下列創新作為：

- 1.建立疏伐材木構造物本土化技術規範：治山防災設施設計規劃時面臨疏伐材產量不易估算，無法有效控管廢料，工程進行之初，選材之木材缺陷認定困難亦造成運用之難題；又木材屬生物材料，隨氣候條件差異有不同之劣化程度。持續建立本土化疏伐材構造物技術規範應用資料，作為未來應用之參據。
- 2.評估木構造應用類型與適地適用性：木材劣化主要受溫度、水、氧氣、養分等因子影響，不同立地條件及植物覆蓋均會影響木構造物之劣化程度。故防災工程運用，除考量生態景觀、安全穩定性外，評估木構造不同立地適用性更是重要。
- 3.提高疏伐材作為林班地生態工程設施。
- 4.提升森林及水土資源之保育與經營。
- 5.達節能減碳及生態效益：以木構造興建工程，降低材料生產及施工過程所造成之環境負荷。

### 三、應用性

適用範圍宜以臨時性、或無重要保全對象的防災擋土設施為原則，於治山防災之應用如下：

- 1.堆疊式木製格框擋土牆：適用規模較小之崩場地、挖方坡面及背填土壓較小地區，如林道、作業道、步道等之邊坡需要考慮景觀之地點。
- 2.木製擋土柵：適用坡面經整理，且下方有其他擋土構造物之坡面，較不需安全考量之階段性坡面，不適用直接使用於坡面基礎或有不安定土石地點。
- 3.木排樁擋土柵：適用坡面較長並可配合植生綠化，背面土壓力較小且腹地較廣，不要求耐久性，可用至原木材料腐敗為止地區。
- 4.原木集水框：設置於側溝流入主排水溝之地點，不適用排水流量較大或進出口高差大地點。
- 5.木製排水溝：適用需與自然景觀、環境調和地區，如公園或景觀生態工法施作之地點，屬非永久性排水溝，需有植生導入作業配合施作。
- 6.木製節制壩：適用一般蝕溝治理且野溪流量小、坡度較緩、河床粒徑小區

域，或考量整體景觀調合之野溪坑溝治理區域，不適用於土石流潛勢溪流。

### 四、顧客導向

- 1.研製建立之木構造物相關制度及標準設計圖說，提供工程人員、設計公司及施工廠商於施作木構造設施之設計參考及監工施作標準。另亦提供各機關、學校單位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或學科課程之參考教材。
- 2.就民眾遊憩而言，森林遊憩發展目標為「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為重點，兼顧自然保育與遊憩發展等面向」。由木構造物打造的治山防災工程設施，包括擋土牆、擋土柵、節制壩、護岸、護堤、步道等工程，維持山林地區自然樣貌，讓國人感到溫暖親切及自然舒適，景觀設計上取代了混凝土僵硬生冷觀感，更降低了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 3.就動植物而言，木構造物提供其生長空間並營造自然化之棲地環境，植被環境迅速復育，自然生態多樣性。
- 4.就疏伐材而言，增加了小徑木用途，就地取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積極且正面之貢獻。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巒大區29林班坡面處理及坑內坑溝處理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彰化縣二水鄉合和集水區上游野溪整治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廟前坑工區】



【坑內坑工區】

彰化縣二水鄉八卦山保安林地水患治理第一期整治工程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

## 老街溪拆蓋整治

提案機關：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參與提案成員：吳志揚、黃宏斌、李戎威



### ◆ 主要內容：

由於加蓋商場讓老街溪周邊成為違建與髒亂的溫床，河道窄縮更造成老街溪每逢大雨必淹水的情況。於是在100年7月完成拆除作業，對開蓋後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全面性恢復城市河域藍帶之風貌，並拓寬窄縮河段使其符合治理河寬，以解決老街溪淹水之問題。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將違規的加蓋商場拆除以釋放老街溪的水岸空間，並進行護岸及堤防整建、污水截流、橋樑改建、水岸景觀美化等工程，提升老街溪防洪標準及周邊水岸景觀。

#### 二、創新性

老街溪中壢平鎮段其周邊為重要核心商業區，其後因老街溪商場加蓋，設施低度利用影響都市商業繁榮之整體發展，且影響河防安全及河川生態，爰以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區老街溪都市藍綠帶空間為主軸，包括老街溪整體水岸空間規劃、捷運A22站區開發及中壢市都市更新計畫之綠帶。

#### 三、應用性

成立「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由黃副縣長宏斌主持，整合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林澗生活園區、綠園道都市綠軸及水岸住宅立面翻轉）、環境保護

局（水質改善及礫間淨化）、水務局（水利景觀、橋樑改建、河川教育中心、污水截流）、文化局（文化意象競圖、文化與空間圖文書出版）、教育局（校園圍牆改建、河川教育解說員培訓）、工務局（捷運A22站綠地景觀工程）等，並由水務局協調整合擔任老街溪整體整治相關工程之契約內容、施工工期、施工界面等，整體規劃計有13局處參與，並有31個計畫同時推動執行，至今已舉行53次以上大型會議，順利處理1千件以上之複雜議題。

#### 四、顧客導向

1. 整治後的老街溪通過611豪雨的試煉，先前老街溪沿岸易淹水區域已獲得改善。
2. 橋樑改建解決樑底高度不足問題，且改建採半半施工，大幅降低改建期間對周邊交通阻礙的程度。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網資料顯示，整治後老街溪溪水污染情況已明顯獲得改善，水質為近10年來最佳。
4. 老街溪整治段工程完工後，周邊設施已陸續開放供民眾使用且獲得民眾一致好評，顯示老街溪整治已見成效。

# 提升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建議



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與提案成員：謝燕儒、謝炳輝、莊訓城、黎揚輝、許平和

## ◆ 主要內容：

結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評鑑，污染減量；提出創新做法，健全源頭管制制度，有效預防污染於未然；評鑑結果應用於現行法規修正，健全法制作業。評鑑完成，大幅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 1. 環境改善效益：

- (1) 評鑑後，受評鑑之7個疏濬工程所在縣市空氣中懸浮微粒濃度較評鑑前(100)年降低 $4.12 \mu\text{g}/\text{m}^3$ ，較前3年年平均降幅 $1 \mu\text{g}/\text{m}^3$ ，提升312%，且101年為空氣品質最佳之1年。
- (2) 自行研發、設計砂石車污水阻隔設

施，完全解決砂石車引起之路面污染及車行揚塵污染問題，改善效益100%。

2. 健康效益：污染實質減量，大幅提升空氣及環境品質，維護全民健康。

#### 3. 成本效益：

(1) 100年徵收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2,021萬元，費率修正後，每年約徵收1億7,850萬元，增加783%，做為地方政府污染管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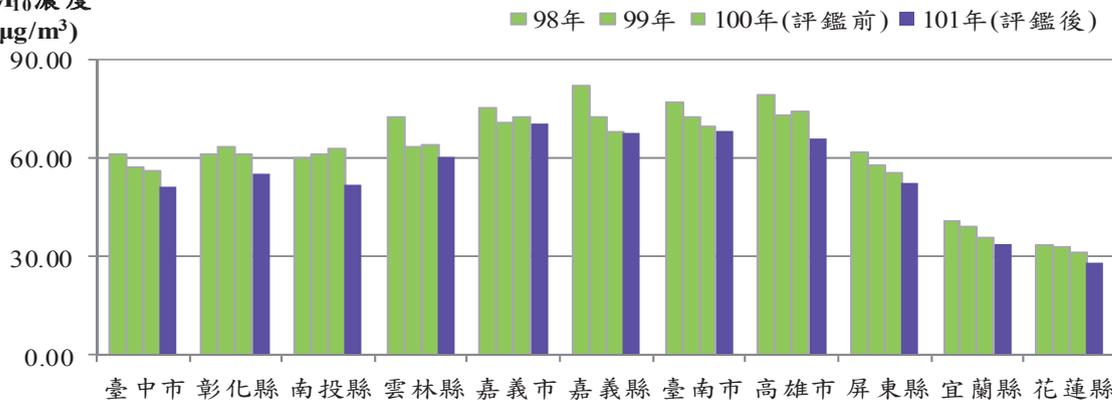
(2) 疏濬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控及連線系統，稽查頻率由5次/週降為1次/週，減少80%之稽查人力及物力成本，提升管制成效。

#### 4. 減量效益：

(1) 評鑑期間：減少粒狀物排放量450公噸。

(2) 後續應用：強化污染防制設施規

PM<sub>10</sub>濃度  
( $\mu\text{g}/\text{m}^3$ )



疏濬工程所在縣市評鑑前後空氣中懸浮微粒濃度變化圖

範，粒狀物排放量由近5年平均約2萬8,000公噸，降低至1萬9,000公噸/年，減幅32%。

## 二、創新性

### 1. 管制制度及做法之創新：

- (1) 垂直整合、橫向聯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跨部會合作，結合專家學者進行評鑑。
- (2) 建立標準模式：首創疏濬工程砂石作業空氣污染防制標準作業模式，做為各河川管理機關辦理依據。
- (3) 推動業主於開工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由權責主管機關審視防制設施功能及經費是否充足。
- (4) 推動疏濬工程業主單獨發包環境保護標，避免污染防制經費編列不足或遭挪用。
- (5) 鼓勵業主認養洗掃工地周邊道路，並改變洗掃方式，避免洗街用水濺濕人車。
- (6) 上述創新做法於疏濬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均無案例可循，亦無增加經費支出，頗具挑戰性及困難度。

### 2. 污染防制及監控設施之創新：

- (1) 污水阻隔設施：自行研發設計砂石車污水阻隔設施，為國內外首創。
- (2) 錄影及連線監控：推動疏濬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控系統，並與地方政府環保局連線，源頭管制。
- (3) 洗街車衛星定位(GPS)：疏濬工程使用之灑水車加裝GPS，隨時掌握車輛位置，並適時調度。
- (4) 上述設施，均為疏濬工程之首例，無案例可循，僅須增加些微經費。

## 三、應用性

### 1. 施政方針及計畫：

- (1) 敦請機關首長重視並納入施政計畫：由本署空保處處長拜會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請其將評鑑報告之建議事項，納入年度河川疏濬施政計畫。

(2) 評鑑報告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請該署協助所屬妥善規劃(施政方針及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經費。

### (3) 擴展應用範圍：

A. 將避免營建業主洗街過程濺濕人車之做法，納入手冊內容，建立標準程序，並列為本署施政重點方針。

B. 參考推動成果，於後續專案施政計畫辦理工業區道路評鑑。

(4) 培訓道路洗掃人員，納入本署環訓所102年開辦之課程。

### 2. 法令規章：

(1) 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修正草案研擬、預告、研商及公聽等程序，於102年7月5日公告，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

(2) 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擬、預告、研商及公聽等程序，近期發布施行。

(3) 提供法規修正意見，供經濟部水利署做為修正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之參考依據。

## 四、顧客導向

評鑑完成及應用於後續政策之訂定及執行，河川疏濬工程污染情況改善，並澈底解決砂石車滴落污水、污泥之環境污染問題，空氣品質及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大幅提升，依據本署101年調查結果，有84.7%受訪民眾表示，在居住地所在縣市，半年內未發生營建工地對周邊道路造成污染之情事，顯示本項革新措施獲得民眾肯定。

*memo*

# 「建築暨景觀預審」創新機制— 以公私合作建構楠梓加工出口區 第二園區之永續環境為例



提案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參與提案成員：黃文谷、戴瑞卿、劉繼傳、李昭興、黃宏傑

## ◆ 主要內容：

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依據建築管理授權精神，整合「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築管理」2種制度，建立「建築暨景觀預審」的創新機制，整合彼此資源，有效推動綠建築設計，營造節能減碳之三生環境，並已應用至其他園區。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有效整合各廠商間法定空地：整合各

廠商之25%法定空地，集中設置3,189平方公尺之核心廣場，創造全園區共享之開放空間綠地。

2.建構人車分離與綠色交通系統：建構區內人行空間及自行車道，結合高雄捷運成為完整的綠色交通。

3.節省園區公共設施開發成本：核心廣場由廠商設計、施工與管理維護，共節省公共設施500萬元工程開發經費與維護費用。

4.有效控管廠房管線與設備外露：透過預審機制與共享式之核心廣場設計，可避免廠房管線與設備外露，提升園



核心廣場與廠商建築配置整合圖

區環境品質。

5. **建構節能減碳之園區環境**：有效整合綠化植栽與景觀，人行步道全面以透水鋪面達1,200平方公尺。另以A集團研發大樓為例，其綠化量指標設計值TCO<sub>2</sub>（固碳量）達3,717,830公斤。
6. **廠商建構中水回收系統**：B集團首創中水回收環保大樓，預計可回收園區廠房10,000CMD之RO水等級中水量。
7. **建構「園里合一」之生活機能**：採開放式園區規劃，提供當地居民完善的開放空間。
8. **創造廠商綠建築設計之可行性**：廠商依據國內EEWH綠建築指標進行設計，B集團廠房大樓及A集團研發大樓已取得鑽石級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創新性

1. **首創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首次將開發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築管理制度整合，縮短作業時程並確保園區環境品質。
2. **首創公私協商合作機制與平台**：透過預審機制及廠商合作平台，有效整合各廠商間資源。
3. **首創集中廠商法定空地做法**：將各廠商法定空地集中成為共享式的開放空間，提供園區員工使用。
4. **建立明確作業流程與標準**：除了建立規範外，亦建立作業流程與申請圖說標準。



B集團A棟及B棟廠房大樓

## 三、應用性

1. **達到安全、防災及環境綠美化需求**：各基地之退縮空間、集中空地，兼具美學與防災功能。
2. **符合都市計畫與地方環境特色需求**：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為基礎，結合園區環境特色與開發理念。
3. **規範與作業架構完整應用於各園區**：預審規範與作業架構已實際應用於新闢之臺中軟體園區與各分處管轄園區。
4. **有助於取得綠建築相關認證**：整合開放空間與景觀，有助於廠商建築取得國內綠建築標章。

## 四、顧客導向

1. **建立單一窗口**：從規範說明、預審作業、申請建照、核發建照建立單一窗口。
2. **辦理說明會**：主動邀集廠商與設計建築師舉辦規範、作業流程與樣態說明會，並作意見交流。
3. **主動協助廠商以縮短開發時程**：管理處或各分處主動協商廠商之設計與後續施工、管理維護。
4. **建造執照申請縮短為5日**：依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執照申辦流程為14日，本作業可將申辦流程縮短為5日。
5. **廠商整體滿意度高**：經問卷調查，廠商與建築師對本作業滿意度相當高。



A集團研發大樓

*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wavy lines.

102<sub>年度</sub>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類組

獎勵紀實

## 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計畫



提案機關：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參與提案成員：吳啟民、劉振誠、江志成、廖育儀、  
賴芳美、梁信君

### ◆ 主要內容：

為保存及再利用特殊自然生態及聚落生活文化，避免因高度工業化與城市擴張壓力，導致桃園縣埤塘數量大量減少，以「桃園埤塘活化再生計畫」進行一系列埤塘保存行動，以整體性及示範性指標，作跨部門資源整合，就埤塘水圳實施創意再利用。本計畫自100年起，規劃分3年完成十口埤塘公園建置，並於101年優先施作「大園華興埤」工程完竣，並連結觀光休閒示範埤圳開發、國中小埤塘活化教學等配套計畫，達成多樣性成效。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本計畫是桃園縣近年積極推動之計畫之一，以營造水與綠的親水埤圳城市為主要方向，相關效益如下：

1. 帶動縣內埤塘保存的重視與行動。
2. 強化居民生活機能，並提升埤塘整體環境景觀。
3. 復育多樣化生物生態棲地，淨化埤塘水質。
4. 改善埤圳蓄水功能，確實達到滯洪解旱、調節微氣候的作用。
5. 結合社區鄰里，讓人與水的關係更密切。
6. 推動埤塘人文、生態為本縣環境教育場所。

#### 二、創新性

本計畫透過都市計畫工具、景觀設計手法、在地參與及跨界合作等方式，串連都市水與綠的生活環境，打造全台獨特埤圳生態城市，相關創新項目如下：

1. 透過都市計畫工具提高埤塘保存率。
2. 從點到面的埤塘公園建設：以埤塘為中心的區域環境改善。
3. 跨界合作與在地參與，打造親水空間。
4. 生態工法改善埤塘風貌，營造生意盎然的親水空間。
5. 主題性埤塘公園，型塑在地特色。

#### 三、應用性

透過跨部門資源整合，結合硬體及軟體，公私領域經費挹注及管理維護，賦予埤塘環境更多的應用性：

1. 農田水利會-提供土地、開放水權，賦予埤塘新生命。
2. 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主辦埤塘公園新建計畫。
3. 環境保護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4. 教育局、學校-進行校外鄉土教學與環境教育。
5. 觀光行銷局-埤塘旅遊資訊納入觀光導覽網，置入相關觀光活動。
6. 消防局-埤塘認養使用作為水上訓練場域。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 財務規劃方案



提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參與提案成員：郭翦玉、陳志銘

### ◆ 主要內容：

過去公共建設預算編列，多透過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採行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籌措財源，爰配合公共建設特性選定不同財務策略，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升計畫自償性，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除發揮計畫綜效，並達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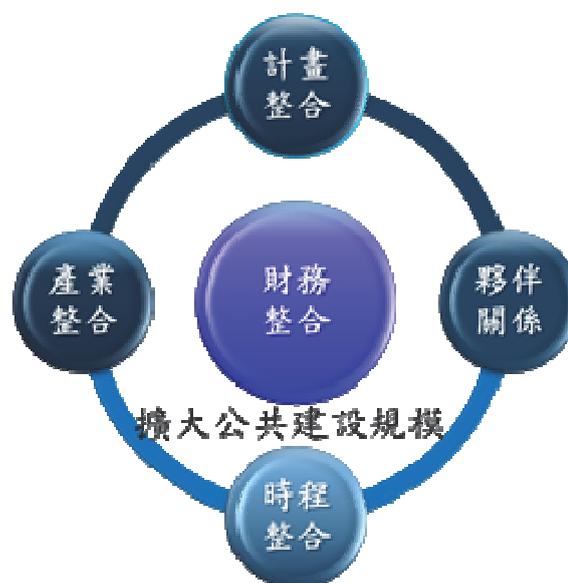
- 1.計畫推動方式：**推動前，各公共建設獨自辦理；推動後，公共建設可透過整體規劃將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進行整合，以確保計畫建設、時程同步完成。
- 2.推動效益面：**推動前，建設外溢由少數地主受益；推動後，可透過整體規劃將公共建設創造之收益與支出合併計算，確保外部效益內部化，達成財務平衡效益。
- 3.財務規劃面：**推動前，各公共建設多以向中央爭取補助為主；推動後，大幅提高計畫自償比率，也同時降低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
- 4.合作模式面：**推動前，建設中央與地方、部門間各自辦理權責內公共建

設；推動後，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權利與義務，有效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及公私合作模式。

#### 二、創新性

##### 1.運用現有的法規突破財源籌措方式：

- (1)透過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界定公共建設影響範圍及「增額容積」，有效引導都市發展。
- (2)研議以「租稅增額財源」籌措公共建設經費。
- (3)以成立特種基金方式活化資金運用，將各項收益納入基金經費來源，併同計畫核定，以利計畫未來收益提前實現，確保該收益能專款專用於該公共建設內。



- 2.配合公共建設特性，選定不同財務策略，激發各種創意合作模式，整合有效資源。
- 3.建立審議程序及獎勵機制：對各類公共建設訂定計畫自償性門檻及配套之獎勵機制，如公共建設自償率越高者，計畫優先核定，且對其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亦越高；如此不僅可鼓勵公共建設自償率提高，地方亦可分享效益，以創造雙贏。

### 三、應用性

#### 1.影響各類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方式：

從軌道建設計畫先行試辦，訂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該類公共建設下推動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臺南鐵路地下化、萬大—中和—樹林捷運、桃園捷運綠線、民生汐止線等計畫案，落實「跨域整合」、「跨域加值」概念，並逐步運用至各類公共建設，目前已推廣至公路、文化、產業園區、觀光等類建設計畫。未來各類建設將以試辦案件之操作經驗持續推廣辦理，並以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回饋修正。目前結合財政、稅務、都市計畫、地政、公共建設等多向度專業之做法已有20餘案，平均自償率約達39%。

- 2.相關政策推動之影響：方案推動後，本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財政部「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等，均已將本方案之推動精神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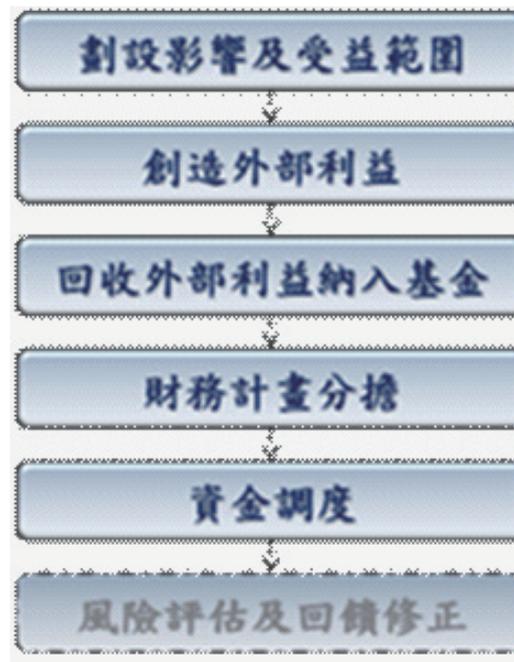
### 四、顧客導向

- 1.建立協調機制：針對一般建設計畫最常遭遇之土地問題，成立公共建設土地協調平台、推動公有土地參與單一

窗口，同時藉由本會跨部會協調功能，建立計畫整合協調機制。

- 2.觀念宣導與講習：從機關需求及服務顧客導向，製作模擬動畫，期能以簡單明瞭方式宣導觀念；另發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支援分析系統」，簡化財務試算作業；另一方面辦理中央與地方多場次講習訓練，以協助各階層承辦人員瞭解方案內容。
- 3.建立合作模式：屬地方提報型計畫，要求建立以副首長為召集人之推動平台；屬中央提報型計畫，亦要求以跨部會合作推動方式，結合財政、稅務、都市規劃、地政、公共建設工程等多向度專業，提高計畫與財務可行性。

#### 方案操作步驟



##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行政流程之改善— 以小型工程案件為例



提案機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參與提案成員：吳發仁、吳祥光、葉冠伸、林瑞玉、張耀昌

### ◆ 主要內容：

建構小型工程作業流程之SOP、內控之公益認定小組與維護工程品質之小型工程抽驗辦法，達成制度透明、作業流程標準、單價固定齊一、減少公益性最小差異及加強事後抽驗，兼顧提升執行時效與工程品質。

### ◆ 具體成效：

#### 一、效益性

1. 建立小型工程申辦案件流程圖，作業流程採事前、事中、事後三點說明：

(1) 事前：業務單位現地會勘後簽案辦理。

(2) 事中：簽會其他單位辦理。

(3) 事後：業務單位竣工後驗收、結算及核銷作業。

2. 單價齊一化：避免各廠商間單價不一致之情事，就廠商報價之特定工項，採固定單價(混凝土、工資)。

3. 減少公益性差異化：成立本所小型工程公益認定小組，在業務單位現地會勘後，承辦人員如認有公益性之疑義，交由幕僚單位(政風室)，召開小型工程公益認定小組，並以合議制審議。小組認定符合公益時，准予施作；不符合公益時，不予施作；如尚有調查未清楚時，再請業務單位再行查明後提報。

4. 加強事後抽驗化：在預算有效運用，採隨機或以主驗人自行決定方式，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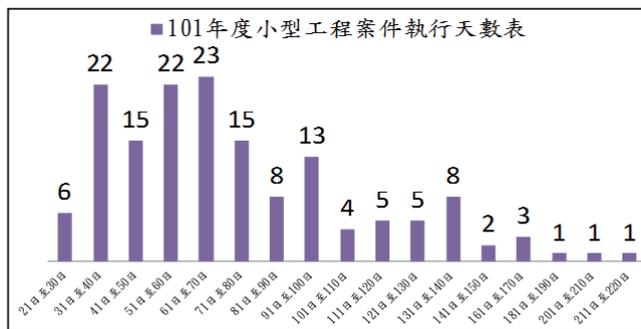


圖1：101年度小型工程案件執行天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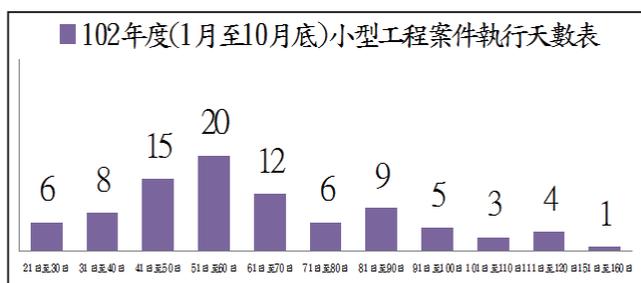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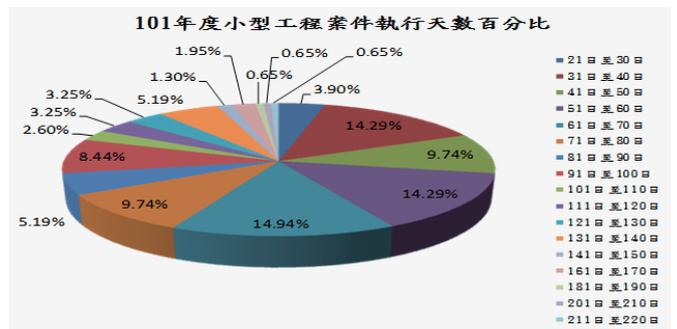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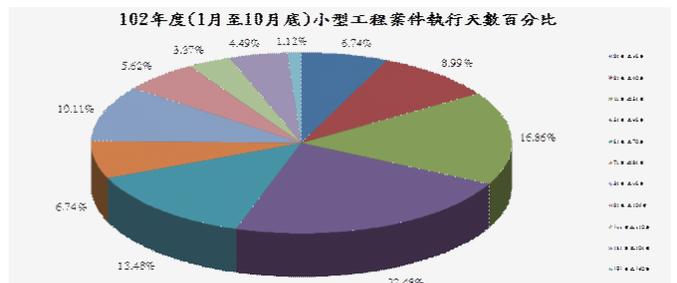


圖2：102年度(1月至10月底)小型工程案件執行天數表



化工程品質與廠商按圖施工。

## 二、創新性

創新有3種類型：突破性創新，其特徵是打破陳規，改變傳統和大步躍進；漸進式創新，特徵是採取下一邏輯步驟，讓事物越來越美好；再運用式創新，特徵是採用橫向思維，以全新的方式應用原有事物。本所採取漸進式創新，其方式採取如下說明：

1. 建構小型工程作業流程之SOP、內控之公益認定小組與維護工程品質之小型工程抽驗辦法，促進作業流程標準化。
2. 廠商估價單特定工項單價採取固定：混凝土、大工/小工，有效各廠商間各工項單價齊一化。
3. 設置公益認定小組審查公益性原則之判定，輔助及減少公益差異化產生。
4. 事後抽驗維護施工品質，一般小型工程案件未編列檢驗費用，爰以隨機抽驗方式，加強承包商施工作為，以維護工程品質。

## 三、應用性

實證化從101年度開始適用本所小型工程案件，每一年平均施作案件約100件至150案，而101年度執行小型工程案件154件，每件所需時間74.2天，102年度(1月至10月底)現已執行139件，完成89件，每件執行所需時間64.02天，以落實申辦小型工程案件流程64天，並能有效提升執行時效與工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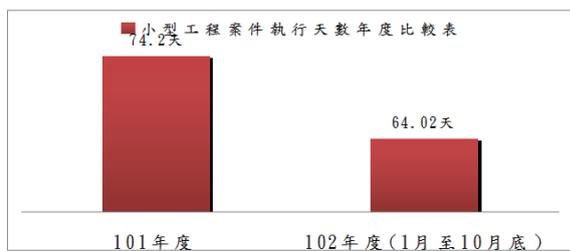


圖3：101年度與102年度(1月至10月底)小型工程案件執行天數年度比較

## 四、顧客導向

透過建立小型工程執行行政流程，落實施作地點公益性、申請者對於建設及改善工程的期待，機關首長為落實村里建設，民意代表為監督行政機關執行預算、廠商合理單價與按圖施作、核銷經費過程完備，以期符合民眾、民意代表與機關首長對公共建設的殷切關心。

1. 機關內部同仁部分：承辦同仁瞭解辦理小型工程之流程與時效，確實依作業處理程序執行，落實依法行政。
2. 申請者部分：提供申請者改善、解決民眾隱憂及需求，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3. 施作包商部分：按圖施作，工項合理，維護工程品質。
4. 機關首長部分：為落實村里建設，服務鎮民。
5. 民意代表部分：提出建議施作，監督預算執行。
6. 檢察機關部分：建構對於公益性判斷一致性，避免產生刑事偵查及追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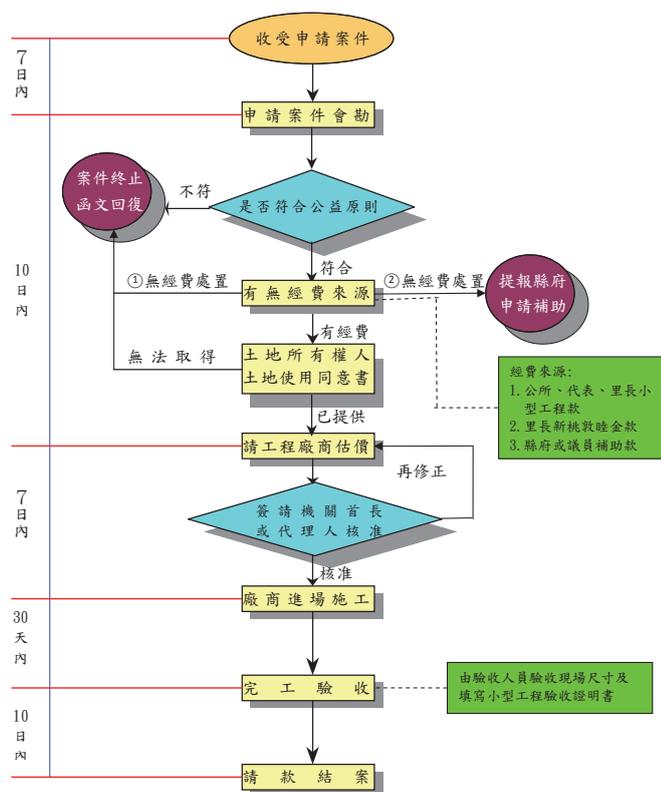


圖4：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小型工程申辦案件流程圖

**102** 年度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Centr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頒獎典禮集錦

# 獎勵紀實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03月05日 修正

## 一、依據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第二三四七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革新方案」參一（二）-5 規定，為建立本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及建議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建立使公務人員均能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之制度，以凝聚決策共識，激發工作意願，落實機關決策之執行。
- （二）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樂於研究發展，對於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機關之服務效能。
- （三）塑造主動、積極、和諧、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

## 三、參與及建議範圍

- （一）關於機關施政方針之創新、改進事項。
- （二）關於機關施政計畫及主管法令規章之革新、改進事項。
- （三）關於機關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
- （四）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足以提升機關生產力之事項。
- （五）與工作環境、工作生活品質或產品品質有關之事項。
- （六）其他對推行機關行政革新、政府再造或其他重大施政，確有裨益之事項。
- （七）關於機關機具、設備之改進、創新事項。

## 四、各機關之參與及建議制度，由各機關視實際狀況，選擇下列適當方式，按權責核定建立實施，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參與部分：

#### 1. 舉辦業務會報：

以機關或單位為單元，分別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召集所屬人員，定期舉辦業務會報，宣達上級政策及業務指示，共同研討本機關或本單位施政及業務之方針、計畫及理念，提出業務興革意見，報告主管業務辦理情形，交換工作心得，及需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之處，使各公務員均能參與機關之決策與管理，暢通溝通管道。

#### 2. 推動品管圈小組活動：

按機關內部單位或層級編定品管圈小組，最基層每組以三至十人為原則，每年選定有關業務項目二至四個為革新研討主題，每個活動主題得視實際需要舉行適當次數小組活動，以達成預定活動目標。各層級小組活動時，除研討主題外，並得對主辦業務檢討缺失、研提改進方法；對各項制度、措施，提出建言、參與研擬；交換生活及工作心得，提出需協助之處。運用腦力激盪討論等方式，革新改進，並發揮團隊互助力量、激發工作向心力。各小組團隊活動內容均須詳實紀錄，提報上一層級小組報告，並送研考單位備查。所研擬之改進建議如得逕由該小組所屬單位決行採納者，應即革新改進，並得以該小組團體名義填具革新改進建議書（如附表一），送請建議評審小組評審敘獎；如需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配合之建議，亦得以團體名義填具革新改進建議書，送請建議評審小組審查評定。

#### 3. 辦理基層人員溝通座談會：

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定期主持溝通座談會，與會人員為機關內各基層公務人員，每一年度至少舉辦二次，會議內容包含對主辦業務、組織氣候及各項制度等應興應革事項，建議者得提出具體之革新改進建議書與紀錄，陳情機關首長核閱，建議書另送請建議評審小組評審敘獎。

#### 4.推行目標管理：

由各業務主辦人員就主辦業務擬訂年度計畫目標初稿，經彙整後與單位主管充分研商，共同擬訂單位之年度計畫目標初稿，各單位所擬初稿經彙整後，再由單位主管與機關首長充分研商，共同擬訂機關之年度計畫目標。個人及單位年終成績考核則依據目標達成程度予以評定。

#### (二) 建議部分：

- 1.設置意見箱（得與行政革新信箱合併）：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均得對應興應革事項提出革新改進建議書投入意見箱，所提建議須創新、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且須具名。該意見箱之鑰匙由專人保管，定期開箱處理。
- 2.革新提案：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從事個人或集體研究，具名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提案，提案內容亦須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性。

#### 五、各機關應設建議評審小組，定期評審經由「參與及建議制度」提出之革新改進措施建議案。

建議案受理後，應先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簽註可行性評估意見，如牽涉重大政策或行政業務革新者，得另請學者專家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將建議案及簽註意見，併付建議評審小組評審。評審結果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以「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如附表二）通知原建議或革新提案者。

#### 六、經評審入選之建議，可全部或部分採行者，應即送請相關主管單位擬訂執行方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實施；因情勢變更礙難實施者，得簽陳核定免予實施，並會知建議評審小組。建議案如須再向其他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建議者，則送請主管單位擬辦，俟有關機關採行後再予敘獎。建議案經評審全部或部分留供參考，或不予採行者，嗣限制原因已不存在或情勢變更，原建議者得申請重審，經採行者得予補行敘獎。

#### 七、具體革新改進措施之建議，採納實行後經建議評審小組評估確具成效者，按其成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記大功、記功或嘉獎之獎勵。各機關得依建議案之創造性、採行情形及實行效益，訂定獎勵基準。

#### 八、經各機關於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院得以重大施政項目區分三至四類組，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審：

##### (一) 初審：

- 1.由本院與所屬一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經評選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機關核予適當獎勵。
- 2.各主管機關得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三格式填載具體措施及成效，將評選優良之建議案提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參加複審。
- 3.建議案之類組區分及各主管機關提送複審件數，由人事總處另定之。

##### (二) 複審：

- 1.由人事總處按各主管機關提報建議案之類組，分別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為評審委員。各類組由學者專家四人及機關代表一人參與複審。
- 2.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逕至受評機關進行實地查證。每位評審委員依附表四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審各該類組之全部建議案後，依其類組進行評分並排序。

- 3.人事總處得依建議案之內容經徵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酌予調整其類組；評審委員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建議案，應迴避評審。
  - 4.複審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建議案，得提送本院副秘書長、相關主管機關副首長及人事總處副人事長等人組成之審議小組進行特優獎之審查，並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指請政務委員主持，受評機關應派員到場說明。
- (三)核定：人事總處依據複審結果，簽報院長核定後頒獎表揚。辦理本要點複審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 **九、建議案評審結果之獎勵區分如下：**

- (一)特優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特等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三)優等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四)榮譽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獎勵，特等獎各類組以一件為限；複審評定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審議小組決議通過者，始得列入特優獎，總獎勵件數以一件為限，必要時得從缺。審議小組並得視各類組複審結果、年度經費等情形，調整得獎等次及獎勵名額。第一項獲獎之建議案，其具有具體績效之協辦人員，得由相關機關依權責酌予敘獎。

#### **十、建議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獎，並敘明理由通知該建議者：**

- (一)經本機關他人建議業經採行。
- (二)同內容之建議，已先由本機關他人提出而受理在案。
- (三)經本機關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
- (四)現行法令已有規定。
- (五)純屬學理研究，不具備實用價值。
- (六)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
- (七)曾獲頒其他獎項。但不包括依第七點獎勵之情形。
- (八)機關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
- (九)相關內容或證明文件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十一、各機關得依據本要點自訂實施規定。**

各機關對本要點所定參與及建議實施方式，應至少各採行一種實施，並得自行訂定其他活動方式辦理。各機關不得因建議者對機關措施之批評，而予以懲處。

#### **十二、各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實施要點附件

**附表一**

## 革新改進建議書

編號： (                    )

服務單位：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是否申請重審 (                    )					
建議或提案項目	現狀檢討及問題分析	具體改進意見	效益	說明	備註
會主辦業務單位： 研處意見：					
評審小組評審意見		獎勵擬議		評審小組簽名	日期

**附表二**

## 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

建議或提案者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建 議 案 或 提 案 項 目 編 號
評 審 結 果		理 由
1、採 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部分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修正後採行。 2、保 留：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全部保留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部分保留供參考。 3、不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全部不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部分不採行。		
獎 勵		
備 註		

附表三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表

機關名稱			聯絡人 及電話		
提案代表					
參與提案 成 員					
建 議 案 名 稱	(限15字以內)				
建 議 案 類 組	(按每年本院重大施政項目區分類組填列)				
主要内容	(限50字以內)				
主管機關 初審意見	(限50字以內)				
考核項目	具體措施或成效				
效 益 性					
創 新 性					
應 用 性					
顧客導向					
複 審 總 評	(限50字以內)	複審 排序		複審 評分	

複審委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本表為A4直式橫書繕打。表格內各考核項目資料請以簡潔文字摘述填註，並各以400字為限。每一提案機關填具6份評審表，附具6份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統一為A4直式橫書格式，並請裝訂成冊。

附表四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分標準表

考核評 審項目	說 明	權數 %	評 分 標 準					備 考
			90 以 上	89   80	79   70	69   60	59 以 下	
效益性	革新建言採行前、後產生之效益比較	35%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90%以上者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80%至89%者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70%至79%者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60%至69%者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於59%以下者	1.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2.敘明實質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
創新性	革新建言所具創意程度，例如有無類似、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	25%	無案例可循，且不須增加經費者	無案例可循，惟須增加經費者	有類似案例可循者	有相關案例可循者	有相同案例可循者	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應用性	所具構想及措施之影響層面	20%	關於機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者	關於機關法令規章者	關於機關組織及行政管理者	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或執行技術者	關於工作環境及工作品質者	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顧客導向	顧客對於革新措施之滿意度	20%	非常滿意	相當滿意	頗為滿意	尚稱滿意	稍感滿意	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備註：各委員進行評審時，得視案件內容就其效益、創新、應用及顧客導向性權衡比重。